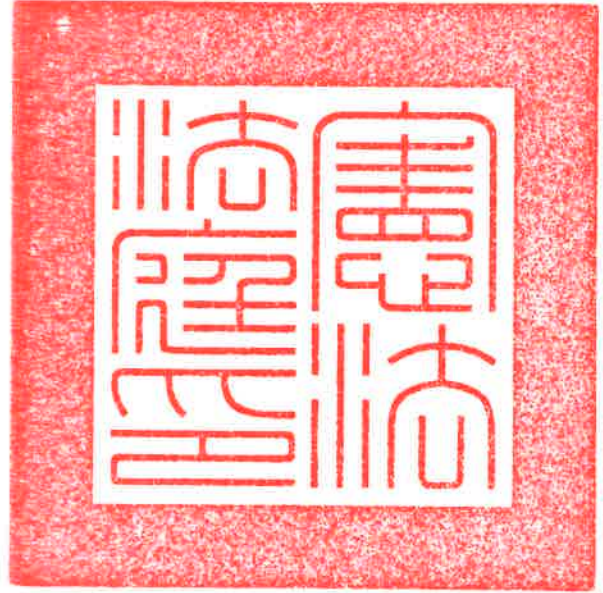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63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7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59 號

聲 請 人 段雲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04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終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0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原審之有期徒刑 8 年 6 月共 9 罪、8 年共 10 罪。是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係販賣第一級毒品 20 次，定應執行刑 13 年。又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02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1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再提起上訴，復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60 號

聲 請 人 許盟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83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4 號及第 119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83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4 號及第 1195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惟聲請人僅屬販賣未遂及販賣數量輕微等情形，是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過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539 號（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驗餘淨重 334.06 公克）、106 年度上訴字第 6 號（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驗餘淨重 358.5 公克）及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 號（販賣第一級毒品 2 次，約定價金共新台幣 1 萬 4 仟元）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至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62 號

聲 請 人 陳麒任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按：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97 號刑事判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處有期徒刑 18 年。惟其並無此部分之販賣金額，仍遭重判。是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撤銷並處有期徒刑 18 年。聲請人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3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

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63 號

聲 請 人 林孝道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5 號、第 31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第 2 號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聲請書誤植為無期徒刑）。嗣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5 號、第 31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係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扣案之海洛因磚共 296 塊，驗餘總淨重 103,332.89 公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第 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64 號

聲 請 人 陳河成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7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均判處無期徒刑，上訴後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認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係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共淨重 934.35 公克。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非有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

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65 號

聲 請 人 翁 僑 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67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小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6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係因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12 罪，扣案之海洛因 14 包(驗前淨重 1.55 公克)，又為累犯，經系爭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8 年。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41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 號

聲 請 人 許珈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9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0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及所分別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469 條第 5 款及第 234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規定，違反同法第 469 條第 5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1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不當適用同法第 23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判決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確定，同年月 24 日送達；確定終局裁定則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確定，同年月 29 日送達，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均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 號

聲 請 人 林志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 號

聲 請 人 張明鴻等(詳附表)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4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與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482 號及第 658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作成，業已於憲法訴

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依其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當事人年籍資料詳表

| 編號 | 當事人類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 |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
| 1 | 聲請人 | 張明鴻 |
| 2 | 張明鴻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3 | 聲請人 | 陳忠豪 |
| 4 | 陳忠豪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5 | 聲請人 | 周百營 |
| 6 | 周百營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7 | 聲請人 | 黃麗鳳 |
| 8 | 黃麗鳳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9 | 聲請人 | 郭惠蘭 |
| 10 | 郭惠蘭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編號 | 當事人類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 |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
| 11 | 聲請人 | 劉芊佑 |
| 12 | 劉芊佑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13 | 聲請人 | 曾仰賢 |
| 14 | 曾仰賢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15 | 聲請人 | 林淑真 |
| 16 | 林淑真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17 | 聲請人 | 廖健雄 |
| 18 | 廖健雄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19 | 聲請人 | 黃塗鈴 |
| 20 | 黃塗鈴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編號 | 當事人類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 |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
| 21 | 聲請人 | 劉家華 |
| 22 | 劉家華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23 | 聲請人 | 黃彩實 |
| 24 | 黃彩實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25 | 聲請人 | 郭茂桐 |
| 26 | 郭茂桐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27 | 聲請人 | 陳文富 |
| 28 | 陳文富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 29 | 聲請人 | 何錦順 |
| 30 | 何錦順之訴訟代理人 | 朱敏賢律師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 號

聲 請 人 毛美惠等（詳附表）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4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與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482 號及第 658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作成，業已於憲法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依其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稱謂

當事人姓名

| | | |
|----|-----|-----|
| 1 | 聲請人 | 毛美惠 |
| 2 | 聲請人 | 朱凱娟 |
| 3 | 聲請人 | 陳榮樑 |
| 4 | 聲請人 | 陳淑華 |
| 5 | 聲請人 | 魏瑟瓊 |
| 6 | 聲請人 | 黃玉梅 |
| 7 | 聲請人 | 陳進堂 |
| 8 | 聲請人 | 歐佑萍 |
| 9 | 聲請人 | 郭玲菲 |
| 10 | 聲請人 | 洪麗嫻 |
| 11 | 聲請人 | 陳春滿 |
| 12 | 聲請人 | 紀朗如 |
| 13 | 聲請人 | 李蜀蓉 |
| 14 | 聲請人 | 陳雪碧 |
| 15 | 聲請人 | 彭賽華 |
| 16 | 聲請人 | 李勝君 |
| 17 | 聲請人 | 林文正 |
| 18 | 聲請人 | 傅綉蓮 |
| 19 | 聲請人 | 施品安 |
| 20 | 聲請人 | 張殷嘉 |
| 21 | 聲請人 | 吳美貞 |
| 22 | 聲請人 | 黃龍泉 |
| 23 | 聲請人 | 楊正忠 |
| 24 | 聲請人 | 張素瑛 |
| 25 | 聲請人 | 楊錦雀 |
| 26 | 聲請人 | 陳謙和 |
| 27 | 聲請人 | 洪定雄 |
| 28 | 聲請人 | 謝福祥 |
| 29 | 聲請人 | 黃富美 |
| 30 | 聲請人 | 李幸祥 |
| 31 | 聲請人 | 何幼苓 |
| 32 | 聲請人 | 楊素繁 |
| 33 | 聲請人 | 張來平 |
| 34 | 聲請人 | 王淑瑩 |
| 35 | 聲請人 | 吳素華 |
| 36 | 聲請人 | 陳翠芬 |
| 37 | 聲請人 | 陳水田 |
| 38 | 聲請人 | 劉樹評 |
| 39 | 聲請人 | 何立華 |
| 40 | 聲請人 | 洪翠娥 |
| 41 | 聲請人 | 王玉蘭 |
| 42 | 聲請人 | 王柳速 |
| 43 | 聲請人 | 陳義雄 |
| 44 | 聲請人 | 吳素瑛 |
| 45 | 聲請人 | 董敏德 |

- | | | |
|----|-----|----------------|
| 46 | 聲請人 | 尤惠珠 |
| 47 | 聲請人 | 林貴美 |
| 48 | 聲請人 | 馮筱敏 |
| 49 | 聲請人 | 廖偉志 |
| 50 | 聲請人 | 戴銘宏 |
| 51 | 聲請人 | 童金芳 |
| 52 | 聲請人 | 鄭錦綉 |
| 53 | 聲請人 | 曾玉枝 |
| 54 | 聲請人 | 蔡寶蓮 |
| 55 | 聲請人 | 楊玉鳳 |
| 56 | 聲請人 | 林許淑貞 |
| 57 | 聲請人 | 郭素鑿(即洪水祥之繼承人) |
| 58 | 聲請人 | 洪敏珊(即洪水祥之繼承人) |
| 59 | 聲請人 | 洪珮紋(即洪水祥之繼承人) |
| 60 | 聲請人 | 姜耀華 |
| 61 | 聲請人 | 吳春菊 |
| 62 | 聲請人 | 李德榮 |
| 63 | 聲請人 | 李碧玉 |
| 64 | 聲請人 | 李麗英 |
| 65 | 聲請人 | 張永泉 |
| 66 | 聲請人 | 陳淑珍 |
| 67 | 聲請人 | 李霖英 |
| 68 | 聲請人 | 陳河西 |
| 69 | 聲請人 | 陳淑斐 |
| 70 | 聲請人 | 楊玉緣 |
| 71 | 聲請人 | 吳怡慧 |
| 72 | 聲請人 | 陳寶珠 |
| 73 | 聲請人 | 吳阡溶 |
| 74 | 聲請人 | 陳淑玲 |
| 75 | 聲請人 | 陳文英 |
| 76 | 聲請人 | 柯明秀 |
| 77 | 聲請人 | 王秀治 |
| 78 | 聲請人 | 丁志堅 |
| 79 | 聲請人 | 黃深振 |
| 80 | 聲請人 | 陳春蓮 |
| 81 | 聲請人 | 余秀慧 |
| 82 | 聲請人 | 尤碧霞 |
| 83 | 聲請人 | 莊詠晴 |
| 84 | 聲請人 | 陳瓊仙 |
| 85 | 聲請人 | 陳淑媛 |
| 86 | 聲請人 | 傅鳳戀 |
| 87 | 聲請人 | 蔡振興 |
| 88 | 聲請人 | 洪素雲 |
| 89 | 聲請人 | 高景川(即高戴春玉之繼承人) |
| 90 | 聲請人 | 高榮隆(即高戴春玉之繼承人) |
| 91 | 聲請人 | 高榮斌(即高戴春玉之繼承人) |

- 92 聲請人 高月霞(即高戴春玉之繼承人)
93 聲請人 高榮嶽(即高戴春玉之繼承人)
94 聲請人 廖小萍
95 聲請人 林義雄
96 聲請人 陳麗紅
97 聲請人 林明芳
98 聲請人 賴妙齡
99 聲請人 丁鼎
100 聲請人 簡淑彬
101 聲請人 趙廣文
102 聲請人 蔡麗盆
103 聲請人 劉怡廷
104 聲請人 洪賢德
105 聲請人 李祈仁
106 聲請人 潘旭建
107 聲請人 陳麗梅
108 聲請人 林素華
109 聲請人 張清隆
110 聲請人 黃顏淑芳
111 聲請人 林美珍
112 聲請人 游榮進
113 聲請人 洪素珍
114 聲請人 胡瓊麟
115 聲請人 林敏婷
116 聲請人 董昭雄
117 聲請人 楊再有
118 聲請人 陳芬英
119 聲請人 陳美遐
120 聲請人 黃英美
121 聲請人 徐淑美
122 聲請人 羅云廷
123 聲請人 陳和英
124 聲請人 周秀梅
125 聲請人 徐鳳兒
126 聲請人 黃金葉
127 聲請人 王紹芬
128 聲請人 汪夜好
129 聲請人 林鶯鶯
130 聲請人 唐昭蓉
131 聲請人 康愛治
132 聲請人 高麗姝
133 聲請人 張條旺
134 聲請人 賈寶英
135 聲請人 沈鎮南
136 聲請人 涂碧珠
137 聲請人 謝歐金策

| | | |
|-----|-----|------|
| 138 | 聲請人 | 陳惠月 |
| 139 | 聲請人 | 李靜玲 |
| 140 | 聲請人 | 蘇淑芬 |
| 141 | 聲請人 | 黃金珠 |
| 142 | 聲請人 | 洪毓華 |
| 143 | 聲請人 | 黃進吉 |
| 144 | 聲請人 | 林瑞娟 |
| 145 | 聲請人 | 蘇于芳 |
| 146 | 聲請人 | 張勇吉 |
| 147 | 聲請人 | 伍文華 |
| 148 | 聲請人 | 杜瑞怡 |
| 149 | 聲請人 | 潘素靜 |
| 150 | 聲請人 | 許淑珍 |
| 151 | 聲請人 | 黃瑞章 |
| 152 | 聲請人 | 鍾斐華 |
| 153 | 聲請人 | 吳彩鳳 |
| 154 | 聲請人 | 楊秀滿 |
| 155 | 聲請人 | 劉義松 |
| 156 | 聲請人 | 鍾劉梅英 |
| 157 | 聲請人 | 劉徐鳳菊 |
| 158 | 聲請人 | 林辰榮 |
| 159 | 聲請人 | 邱肇菊 |
| 160 | 聲請人 | 田秀珍 |
| 161 | 聲請人 | 謝碧波 |
| 162 | 聲請人 | 王嘉穗 |
| 163 | 聲請人 | 廖得雄 |
| 164 | 聲請人 | 洪榮臨 |
| 165 | 聲請人 | 劉富興 |
| 166 | 聲請人 | 李 幸 |
| 167 | 聲請人 | 巫炳熙 |
| 168 | 聲請人 | 蘇月淑 |
| 169 | 聲請人 | 莊瑞嬪 |
| 170 | 聲請人 | 張簡秋月 |
| 171 | 聲請人 | 彭 彬 |
| 172 | 聲請人 | 方健治 |
| 173 | 聲請人 | 陳劉玉英 |
| 174 | 聲請人 | 溫永慶 |
| 175 | 聲請人 | 黃瑞光 |
| 176 | 聲請人 | 吳美蘭 |
| 177 | 聲請人 | 謝秀鎂 |
| 178 | 聲請人 | 伍麗娟 |
| 179 | 聲請人 | 陸碧桃 |
| 180 | 聲請人 | 林月珠 |
| 181 | 聲請人 | 吳月桃 |
| 182 | 聲請人 | 柯淵福 |
| 183 | 聲請人 | 喬佩芝 |

| | | |
|-----|-----|-----|
| 184 | 聲請人 | 柯妍竹 |
| 185 | 聲請人 | 洪小夜 |
| 186 | 聲請人 | 簡秀梅 |
| 187 | 聲請人 | 蔡美珠 |
| 188 | 聲請人 | 徐舒青 |
| 189 | 聲請人 | 于子惠 |
| 190 | 聲請人 | 張麗雲 |
| 191 | 聲請人 | 劉月明 |
| 192 | 聲請人 | 黃淑華 |
| 193 | 聲請人 | 許春菊 |
| 194 | 聲請人 | 高碧霞 |
| 195 | 聲請人 | 林淑容 |
| 196 | 聲請人 | 劉士麟 |
| 197 | 聲請人 | 王木蘭 |
| 198 | 聲請人 | 陳 孜 |
| 199 | 聲請人 | 蔡明珠 |
| 200 | 聲請人 | 黃隆正 |
| 201 | 聲請人 | 莊士芳 |
| 202 | 聲請人 | 蘇代田 |
| 203 | 聲請人 | 廖隆盛 |
| 204 | 聲請人 | 林峰蘭 |
| 205 | 聲請人 | 呂高田 |
| 206 | 聲請人 | 蘇寶龍 |
| 207 | 聲請人 | 張香婉 |
| 208 | 聲請人 | 洪國富 |
| 209 | 聲請人 | 鄧富明 |
| 210 | 聲請人 | 王玲秋 |
| 211 | 聲請人 | 蔡振章 |
| 212 | 聲請人 | 林燦添 |
| 213 | 聲請人 | 阮玲端 |
| 214 | 聲請人 | 張春燕 |
| 215 | 聲請人 | 童光政 |
| 216 | 聲請人 | 林明香 |
| 217 | 聲請人 | 林櫻美 |
| 218 | 聲請人 | 宋玉香 |
| 219 | 聲請人 | 黃夕玲 |
| 220 | 聲請人 | 黃美寬 |
| 221 | 聲請人 | 邱翠絨 |
| 222 | 聲請人 | 凌以嚴 |
| 223 | 聲請人 | 古清香 |
| 224 | 聲請人 | 岳立柱 |
| 225 | 聲請人 | 林美琴 |
| 226 | 聲請人 | 林明宏 |
| 227 | 聲請人 | 吳美枝 |
| 228 | 聲請人 | 陳淑瑛 |
| 229 | 聲請人 | 黃淑惠 |

| | | |
|-----|-----|------|
| 230 | 聲請人 | 林瑞益 |
| 231 | 聲請人 | 張淑娟 |
| 232 | 聲請人 | 吳林麗瓊 |
| 233 | 聲請人 | 黃崑生 |
| 234 | 聲請人 | 呂俐娜 |
| 235 | 聲請人 | 王淑貞 |
| 236 | 聲請人 | 楊淑珠 |
| 237 | 聲請人 | 李柏如 |
| 238 | 聲請人 | 林文貴 |
| 239 | 聲請人 | 陳貞媚 |
| 240 | 聲請人 | 吳月枝 |
| 241 | 聲請人 | 顏美玲 |
| 242 | 聲請人 | 陳淑珍 |
| 243 | 聲請人 | 孫金珠 |
| 244 | 聲請人 | 董蓮玉 |
| 245 | 聲請人 | 蘇首兆 |
| 246 | 聲請人 | 鍾奎英 |
| 247 | 聲請人 | 蘇美光 |
| 248 | 聲請人 | 劉麗美 |
| 249 | 聲請人 | 羅隆盛 |
| 250 | 聲請人 | 呂懿文 |
| 251 | 聲請人 | 黃慈真 |
| 252 | 聲請人 | 謝國村 |
| 253 | 聲請人 | 郭崇嶽 |
| 254 | 聲請人 | 薛德永 |
| 255 | 聲請人 | 鄭存信 |
| 256 | 聲請人 | 鄭存讓 |
| 257 | 聲請人 | 鄭英治 |
| 258 | 聲請人 | 蕭素貞 |
| 259 | 聲請人 | 魏瑞平 |
| 260 | 聲請人 | 趙幼枝 |
| 261 | 聲請人 | 吳芳齡 |
| 262 | 聲請人 | 黃光孝 |
| 263 | 聲請人 | 呂文雄 |
| 264 | 聲請人 | 莊聖全 |
| 265 | 聲請人 | 陳秋雀 |
| 266 | 聲請人 | 郭源瓊 |
| 267 | 聲請人 | 許有信 |
| 268 | 聲請人 | 洪媛慧 |
| 269 | 聲請人 | 呂美雀 |
| 270 | 聲請人 | 呂美媛 |
| 271 | 聲請人 | 呂勇籐 |
| 272 | 聲請人 | 洪麗嬌 |
| 273 | 聲請人 | 夏才能 |
| 274 | 聲請人 | 林宜靜 |
| 275 | 聲請人 | 呂愛麗 |

| | | |
|-----|-----|------|
| 276 | 聲請人 | 黃友禮 |
| 277 | 聲請人 | 陳進興 |
| 278 | 聲請人 | 陳有記 |
| 279 | 聲請人 | 莊英俊 |
| 280 | 聲請人 | 趙秋惠 |
| 281 | 聲請人 | 郭自重 |
| 282 | 聲請人 | 林煥發 |
| 283 | 聲請人 | 林朱錦鶯 |
| 284 | 聲請人 | 劉秀菊 |
| 285 | 聲請人 | 吳勝發 |
| 286 | 聲請人 | 張淑貞 |
| 287 | 聲請人 | 黃如禮 |
| 288 | 聲請人 | 許靜元 |
| 289 | 聲請人 | 陳恩賞 |
| 290 | 聲請人 | 崔遵遵 |
| 291 | 聲請人 | 林丙寅 |
| 292 | 聲請人 | 王玉秀 |
| 293 | 聲請人 | 謝嘉貞 |
| 294 | 聲請人 | 孫晚霞 |
| 295 | 聲請人 | 曾貴英 |
| 296 | 聲請人 | 李貞義 |
| 297 | 聲請人 | 王長崎 |
| 298 | 聲請人 | 陳靜秀 |
| 299 | 聲請人 | 柯仲甫 |
| 300 | 聲請人 | 王正芸 |
| 301 | 聲請人 | 王正玫 |
| 302 | 聲請人 | 許清山 |
| 303 | 聲請人 | 李瑞恭 |
| 304 | 聲請人 | 高寶貴 |
| 305 | 聲請人 | 涂况淨 |
| 306 | 聲請人 | 謝聰惠 |
| 307 | 聲請人 | 陳神忠 |
| 308 | 聲請人 | 高玉玲 |
| 309 | 聲請人 | 嚴愛華 |
| 310 | 聲請人 | 王世桓 |
| 311 | 聲請人 | 王正幸 |
| 312 | 聲請人 | 許順得 |
| 313 | 聲請人 | 陳邦泓 |
| 314 | 聲請人 | 林美惠 |
| 315 | 聲請人 | 吳紅玉 |
| 316 | 聲請人 | 顏文志 |
| 317 | 聲請人 | 林清茶 |
| 318 | 聲請人 | 陳彩娥 |
| 319 | 聲請人 | 鄭國泰 |
| 320 | 聲請人 | 王美珠 |
| 321 | 聲請人 | 周西和 |

| | | |
|-----|-----|------|
| 322 | 聲請人 | 陳玉鳳 |
| 323 | 聲請人 | 莊興登 |
| 324 | 聲請人 | 高三春 |
| 325 | 聲請人 | 林世津 |
| 326 | 聲請人 | 李迪蓉 |
| 327 | 聲請人 | 紀秀足 |
| 328 | 聲請人 | 羅惠玲 |
| 329 | 聲請人 | 蘇瓊紅 |
| 330 | 聲請人 | 陳淑玲 |
| 331 | 聲請人 | 陳寶玉 |
| 332 | 聲請人 | 曾瑞芬 |
| 333 | 聲請人 | 吳德恩 |
| 334 | 聲請人 | 陳慧儒 |
| 335 | 聲請人 | 林松蘭 |
| 336 | 聲請人 | 莫麗穎 |
| 337 | 聲請人 | 辜惠玲 |
| 338 | 聲請人 | 龍金華 |
| 339 | 聲請人 | 陳月嬌 |
| 340 | 聲請人 | 陳俊明 |
| 341 | 聲請人 | 魯永娟 |
| 342 | 聲請人 | 何幸燕 |
| 343 | 聲請人 | 張瑜雯 |
| 344 | 聲請人 | 陳素珠 |
| 345 | 聲請人 | 賴秀燕 |
| 346 | 聲請人 | 林嘉安 |
| 347 | 聲請人 | 楊肇嘉 |
| 348 | 聲請人 | 王茂雄 |
| 349 | 聲請人 | 陳忠明 |
| 350 | 聲請人 | 吳美玲 |
| 351 | 聲請人 | 林和璋 |
| 352 | 聲請人 | 蕭泰華 |
| 353 | 聲請人 | 張素秦 |
| 354 | 聲請人 | 黃明堂 |
| 355 | 聲請人 | 吳金典 |
| 356 | 聲請人 | 黃智娟 |
| 357 | 聲請人 | 黃廣 |
| 358 | 聲請人 | 李光燦 |
| 359 | 聲請人 | 黃陳淑美 |
| 360 | 聲請人 | 王振發 |
| 361 | 聲請人 | 黃純彬 |
| 362 | 聲請人 | 黃林秋江 |
| 363 | 聲請人 | 李惠卿 |
| 364 | 聲請人 | 康惠妃 |
| 365 | 聲請人 | 侯桂美 |
| 366 | 聲請人 | 陳碧華 |
| 367 | 聲請人 | 何文珊 |

| | | |
|-----|-----|------|
| 368 | 聲請人 | 李金桃 |
| 369 | 聲請人 | 黃美雪 |
| 370 | 聲請人 | 楊祝滿 |
| 371 | 聲請人 | 吳國標 |
| 372 | 聲請人 | 劉偉隆 |
| 373 | 聲請人 | 張玉京 |
| 374 | 聲請人 | 宋英明 |
| 375 | 聲請人 | 張均洲 |
| 376 | 聲請人 | 蔡添琴 |
| 377 | 聲請人 | 陳惠霞 |
| 378 | 聲請人 | 黃勝弘 |
| 379 | 聲請人 | 林國樑 |
| 380 | 聲請人 | 李清月 |
| 381 | 聲請人 | 陳碧蓉 |
| 382 | 聲請人 | 張祝菱 |
| 383 | 聲請人 | 何木振 |
| 384 | 聲請人 | 蘇信華 |
| 385 | 聲請人 | 陳美芽 |
| 386 | 聲請人 | 丁綉綢 |
| 387 | 聲請人 | 翁雪雲 |
| 388 | 聲請人 | 陳進田 |
| 389 | 聲請人 | 沈滿 |
| 390 | 聲請人 | 葉同成 |
| 391 | 聲請人 | 邱錦春 |
| 392 | 聲請人 | 張逸君 |
| 393 | 聲請人 | 郭聰明 |
| 394 | 聲請人 | 張麗容 |
| 395 | 聲請人 | 林慶貞 |
| 396 | 聲請人 | 商蕙蘭 |
| 397 | 聲請人 | 黃李月英 |
| 398 | 聲請人 | 黃德才 |
| 399 | 聲請人 | 林遜賢 |
| 400 | 聲請人 | 許朝榮 |
| 401 | 聲請人 | 吳俊雄 |
| 402 | 聲請人 | 盧玲雪 |
| 403 | 聲請人 | 邱建吾 |
| 404 | 聲請人 | 林春桔 |
| 405 | 聲請人 | 程啓鐘 |
| 406 | 聲請人 | 許瑞珊 |
| 407 | 聲請人 | 嚴蜀英 |
| 408 | 聲請人 | 陳孟君 |
| 409 | 聲請人 | 許麗華 |
| 410 | 聲請人 | 林東漢 |
| 411 | 聲請人 | 蘇慕洵 |
| 412 | 聲請人 | 唐慶祥 |
| 413 | 聲請人 | 李一翔 |

| | | |
|-----|-----|-----|
| 414 | 聲請人 | 湯慧屏 |
| 415 | 聲請人 | 黃華林 |
| 416 | 聲請人 | 劉志龍 |
| 417 | 聲請人 | 沈淑貞 |
| 418 | 聲請人 | 陳淑娟 |
| 419 | 聲請人 | 王欽哲 |
| 420 | 聲請人 | 王智民 |
| 421 | 聲請人 | 龔淑娟 |
| 422 | 聲請人 | 萬淑蓮 |
| 423 | 聲請人 | 董美麗 |
| 424 | 聲請人 | 郭秀芳 |
| 425 | 聲請人 | 鄭夙惠 |
| 426 | 聲請人 | 石鴻賢 |
| 427 | 聲請人 | 簡進利 |
| 428 | 聲請人 | 潘倩君 |
| 429 | 聲請人 | 賴世忠 |
| 430 | 聲請人 | 江啟弘 |
| 431 | 聲請人 | 趙健雄 |
| 432 | 聲請人 | 葉文德 |
| 433 | 聲請人 | 林東園 |
| 434 | 聲請人 | 林家蕙 |
| 435 | 聲請人 | 許宏達 |
| 436 | 聲請人 | 陳新立 |
| 437 | 聲請人 | 蔡志聰 |
| 438 | 聲請人 | 李美賢 |
| 439 | 聲請人 | 陳清金 |
| 440 | 聲請人 | 朱靜雄 |
| 441 | 聲請人 | 林金印 |
| 442 | 聲請人 | 蕭桂英 |
| 443 | 聲請人 | 林永男 |
| 444 | 聲請人 | 周秀線 |
| 445 | 聲請人 | 吳玟玲 |
| 446 | 聲請人 | 李玉勤 |
| 447 | 聲請人 | 黃士庭 |
| 448 | 聲請人 | 周秀容 |
| 449 | 聲請人 | 江敏雄 |
| 450 | 聲請人 | 陳淑暖 |
| 451 | 聲請人 | 陳光正 |
| 452 | 聲請人 | 陳鳳英 |
| 453 | 聲請人 | 張進德 |
| 454 | 聲請人 | 梁少銅 |
| 455 | 聲請人 | 周雅文 |
| 456 | 聲請人 | 孫淑惠 |
| 457 | 聲請人 | 沈輝林 |
| 458 | 聲請人 | 楊秀碧 |
| 459 | 聲請人 | 朱彩珠 |

| | | |
|-----|-----|-----|
| 460 | 聲請人 | 林秀津 |
| 461 | 聲請人 | 蔡林榮 |
| 462 | 聲請人 | 徐大年 |
| 463 | 聲請人 | 呂淑貞 |
| 464 | 聲請人 | 杜春松 |
| 465 | 聲請人 | 林秀蘭 |
| 466 | 聲請人 | 吳俊生 |
| 467 | 聲請人 | 賴素秋 |
| 468 | 聲請人 | 蔡金燕 |
| 469 | 聲請人 | 蔡金秀 |
| 470 | 聲請人 | 林綉珠 |
| 471 | 聲請人 | 李永山 |
| 472 | 聲請人 | 陳素娟 |
| 473 | 聲請人 | 何素真 |
| 474 | 聲請人 | 劉華貞 |
| 475 | 聲請人 | 周秀鸞 |
| 476 | 聲請人 | 林耀文 |
| 477 | 聲請人 | 呂芳惠 |
| 478 | 聲請人 | 陳文宗 |
| 479 | 聲請人 | 簡素枝 |
| 480 | 聲請人 | 謝如紜 |
| 481 | 聲請人 | 李錫明 |
| 482 | 聲請人 | 詹貴丹 |
| 483 | 聲請人 | 林玉梅 |
| 484 | 聲請人 | 翁石上 |
| 485 | 聲請人 | 陳美玲 |
| 486 | 聲請人 | 涂淑靜 |
| 487 | 聲請人 | 李秋金 |
| 488 | 聲請人 | 黃淑芳 |
| 489 | 聲請人 | 盧麗美 |
| 490 | 聲請人 | 杜瑩淑 |
| 491 | 聲請人 | 陳美瑾 |
| 492 | 聲請人 | 李益銘 |
| 493 | 聲請人 | 蔡玉燕 |
| 494 | 聲請人 | 林月祝 |
| 495 | 聲請人 | 曹岫瑛 |
| 496 | 聲請人 | 何玉真 |
| 497 | 聲請人 | 曾岫珍 |
| 498 | 聲請人 | 吳榮宗 |
| 499 | 聲請人 | 嚴玉真 |
| 500 | 聲請人 | 莊梅桂 |
| 501 | 聲請人 | 楊志強 |
| 502 | 聲請人 | 黃素琴 |
| 503 | 聲請人 | 陳淑芬 |
| 504 | 聲請人 | 楊如琪 |
| 505 | 聲請人 | 魏昭雄 |

| | | |
|-----|-----|--------------|
| 506 | 聲請人 | 林彩美 |
| 507 | 聲請人 | 吳佩香 |
| 508 | 聲請人 | 邱滄浪 |
| 509 | 聲請人 | 黃文珠 |
| 510 | 聲請人 | 翁振福 |
| 511 | 聲請人 | 吳客民 |
| 512 | 聲請人 | 呂秀玲 |
| 513 | 聲請人 | 劉榮興 |
| 514 | 聲請人 | 吳麗招 |
| 515 | 聲請人 | 薛永盛 |
| 516 | 聲請人 | 黃美津 |
| 517 | 聲請人 | 賴富琴 |
| 518 | 聲請人 | 白昌輝 |
| 519 | 聲請人 | 劉敏慧 |
| 520 | 聲請人 | 張秀綿 |
| 521 | 聲請人 | 賀紉佩 |
| 522 | 聲請人 | 黃令雪 |
| 523 | 聲請人 | 邱慶華 |
| 524 | 聲請人 | 黃榮宗 |
| 525 | 聲請人 | 翁振中 |
| 526 | 聲請人 | 何岱倪 |
| 527 | 聲請人 | 陳美玉 |
| 528 | 聲請人 | 賴如啓 |
| 529 | 聲請人 | 黃令宙 |
| 530 | 聲請人 | 林麗玉 |
| 531 | 聲請人 | 徐賢章 |
| 532 | 聲請人 | 吳惠英 |
| 533 | 聲請人 | 黃惠亮 |
| 534 | 聲請人 | 馮秀琴 |
| 535 | 聲請人 | 江有良 |
| 536 | 聲請人 | 林碧桃(監護人:葉文正) |
| 537 | 聲請人 | 凌煒量 |
| 538 | 聲請人 | 孟佳瑾 |
| 539 | 聲請人 | 張碧珠 |
| 540 | 聲請人 | 王月紅 |
| 541 | 聲請人 | 劉英森 |
| 542 | 聲請人 | 林桂珠 |
| 543 | 聲請人 | 郭蕙元 |
| 544 | 聲請人 | 郭人嘉 |
| 545 | 聲請人 | 蔡維庭 |
| 546 | 聲請人 | 湯正雄 |
| 547 | 聲請人 | 陳敏榮 |
| 548 | 聲請人 | 王文賢 |
| 549 | 聲請人 | 洪麗煌 |
| 550 | 聲請人 | 陳萬國 |
| 551 | 聲請人 | 許永福 |

| | | |
|-----|-----|------|
| 552 | 聲請人 | 王世智 |
| 553 | 聲請人 | 陳楊秀蘭 |
| 554 | 聲請人 | 陳芳石 |
| 555 | 聲請人 | 官燕琦 |
| 556 | 聲請人 | 林美玉 |
| 557 | 聲請人 | 謝榮樂 |
| 558 | 聲請人 | 張武吉 |
| 559 | 聲請人 | 吳文賢 |
| 560 | 聲請人 | 郭玉蕙 |
| 561 | 聲請人 | 陳淑英 |
| 562 | 聲請人 | 張其淦 |
| 563 | 聲請人 | 黃月芳 |
| 564 | 聲請人 | 洪清龍 |
| 565 | 聲請人 | 吳美杏 |
| 566 | 聲請人 | 黃榮達 |
| 567 | 聲請人 | 邱冠福 |
| 568 | 聲請人 | 翁程祥 |
| 569 | 聲請人 | 曾榮俊 |
| 570 | 聲請人 | 沈琪富 |
| 571 | 聲請人 | 張瑞財 |
| 572 | 聲請人 | 張函書 |
| 573 | 聲請人 | 林水源 |
| 574 | 聲請人 | 曾環炎 |
| 575 | 聲請人 | 王金川 |
| 576 | 聲請人 | 杜麗惠 |
| 577 | 聲請人 | 莊喜如 |
| 578 | 聲請人 | 余錦萍 |
| 579 | 聲請人 | 姚美雲 |
| 580 | 聲請人 | 吳美碧 |
| 581 | 聲請人 | 謝修富 |
| 582 | 聲請人 | 郭鳳梅 |
| 583 | 聲請人 | 蔡秋鳳 |
| 584 | 聲請人 | 周明美 |
| 585 | 聲請人 | 鄭永浩 |
| 586 | 聲請人 | 盧燕促 |
| 587 | 聲請人 | 郭建志 |
| 588 | 聲請人 | 胡真粟 |
| 589 | 聲請人 | 林玲娜 |
| 590 | 聲請人 | 許芬蘭 |
| 591 | 聲請人 | 黃淑貞 |
| 592 | 聲請人 | 吳竹發 |
| 593 | 聲請人 | 杜正憲 |
| 594 | 聲請人 | 邱玲容 |
| 595 | 聲請人 | 余義德 |
| 596 | 聲請人 | 陳景仁 |
| 597 | 聲請人 | 蔡素惠 |

| | | |
|-----|-----|------|
| 598 | 聲請人 | 張淑惠 |
| 599 | 聲請人 | 李素珠 |
| 600 | 聲請人 | 鄭富仁 |
| 601 | 聲請人 | 吳秀淑 |
| 602 | 聲請人 | 陳麗容 |
| 603 | 聲請人 | 方美雲 |
| 604 | 聲請人 | 莊崇炫 |
| 605 | 聲請人 | 蘇子漑 |
| 606 | 聲請人 | 施麗玉 |
| 607 | 聲請人 | 吳佩蓉 |
| 608 | 聲請人 | 王鳳珠 |
| 609 | 聲請人 | 劉素幸 |
| 610 | 聲請人 | 郭佳旭 |
| 611 | 聲請人 | 陳素貞 |
| 612 | 聲請人 | 黃秀蘭 |
| 613 | 聲請人 | 李勵雪 |
| 614 | 聲請人 | 洪許雲櫻 |
| 615 | 聲請人 | 蘇逸姍 |
| 616 | 聲請人 | 陳炳楓 |
| 617 | 聲請人 | 王素芬 |
| 618 | 聲請人 | 林義宗 |
| 619 | 聲請人 | 林昆陽 |
| 620 | 聲請人 | 蔡宜潔 |
| 621 | 聲請人 | 蕭坤銘 |
| 622 | 聲請人 | 李雪清 |
| 623 | 聲請人 | 詹沁純 |
| 624 | 聲請人 | 吳鴻滄 |
| 625 | 聲請人 | 王道宗 |
| 626 | 聲請人 | 林淑貞 |
| 627 | 聲請人 | 陳美津 |
| 628 | 聲請人 | 蘇昭蓉 |
| 629 | 聲請人 | 田照美 |
| 630 | 聲請人 | 林炳宏 |
| 631 | 聲請人 | 黃文生 |
| 632 | 聲請人 | 李玲娜 |
| 633 | 聲請人 | 邱文娟 |
| 634 | 聲請人 | 郭國顯 |
| 635 | 聲請人 | 林清標 |
| 636 | 聲請人 | 吳淑芬 |
| 637 | 聲請人 | 陳美蓮 |
| 638 | 聲請人 | 鄒月真 |
| 639 | 聲請人 | 許素禎 |
| 640 | 聲請人 | 楊瓊珍 |
| 641 | 聲請人 | 郭水秀 |
| 642 | 聲請人 | 蔡艷娥 |
| 643 | 聲請人 | 李文心 |

| | | |
|-----|-----|------|
| 644 | 聲請人 | 陳震鈺 |
| 645 | 聲請人 | 楊大進 |
| 646 | 聲請人 | 莊春蘭 |
| 647 | 聲請人 | 方美蘭 |
| 648 | 聲請人 | 蘇美玲 |
| 649 | 聲請人 | 陳艷螢 |
| 650 | 聲請人 | 陳素玉 |
| 651 | 聲請人 | 劉惠美 |
| 652 | 聲請人 | 楊景匡 |
| 653 | 聲請人 | 姜天陸 |
| 654 | 聲請人 | 羅梅花 |
| 655 | 聲請人 | 陳金龍 |
| 656 | 聲請人 | 劉益誠 |
| 657 | 聲請人 | 吳婉妙 |
| 658 | 聲請人 | 曾素蓮 |
| 659 | 聲請人 | 蔡幼清 |
| 660 | 聲請人 | 鄭文彬 |
| 661 | 聲請人 | 楊成贊 |
| 662 | 聲請人 | 丁淑貞 |
| 663 | 聲請人 | 許同春 |
| 664 | 聲請人 | 朱彩霞 |
| 665 | 聲請人 | 蔡瑞芳 |
| 666 | 聲請人 | 鄭敏華 |
| 667 | 聲請人 | 陳秀卿 |
| 668 | 聲請人 | 林雪嬌 |
| 669 | 聲請人 | 劉昆忠 |
| 670 | 聲請人 | 許鴻志 |
| 671 | 聲請人 | 林燕雀 |
| 672 | 聲請人 | 蔡守文 |
| 673 | 聲請人 | 陳壽南 |
| 674 | 聲請人 | 蘇瑋婷 |
| 675 | 聲請人 | 曾順忠 |
| 676 | 聲請人 | 張裕昌 |
| 677 | 聲請人 | 何忠術 |
| 678 | 聲請人 | 郭維哲 |
| 679 | 聲請人 | 吳三寶 |
| 680 | 聲請人 | 陳振坤 |
| 681 | 聲請人 | 陳金順 |
| 682 | 聲請人 | 吳景春 |
| 683 | 聲請人 | 吳陳麗貞 |
| 684 | 聲請人 | 黃輝玉 |
| 685 | 聲請人 | 孫吉盈 |
| 686 | 聲請人 | 李順得 |
| 687 | 聲請人 | 陳淑霞 |
| 688 | 聲請人 | 陳倣花 |
| 689 | 聲請人 | 楊淑櫻 |

| | | |
|-----|-----|---------------|
| 690 | 聲請人 | 張中明 |
| 691 | 聲請人 | 方聰安 |
| 692 | 聲請人 | 陳梅足 |
| 693 | 聲請人 | 黃榮芳 |
| 694 | 聲請人 | 謝仙配 |
| 695 | 聲請人 | 蘇秀英 |
| 696 | 聲請人 | 汪壽嘉 |
| 697 | 聲請人 | 王坤煌 |
| 698 | 聲請人 | 卓玉嫻 |
| 699 | 聲請人 | 林明宏 |
| 700 | 聲請人 | 王文德 |
| 701 | 聲請人 | 王慶田 |
| 702 | 聲請人 | 郭崇祺 |
| 703 | 聲請人 | 許銀春 |
| 704 | 聲請人 | 王隆琴 |
| 705 | 聲請人 | 王崑吉 |
| 706 | 聲請人 | 李枚蓮 |
| 707 | 聲請人 | 何思儒 |
| 708 | 聲請人 | 藍景純 |
| 709 | 聲請人 | 楊崇秀 |
| 710 | 聲請人 | 黃秀鳳(即林宗妙之繼承人) |
| 711 | 聲請人 | 林虹君(即林宗妙之繼承人) |
| 712 | 聲請人 | 林廷聿(即林宗妙之繼承人) |
| 713 | 聲請人 | 林子傑(即林宗妙之繼承人) |
| 714 | 聲請人 | 蕭麗卿 |
| 715 | 聲請人 | 葉緣月 |
| 716 | 聲請人 | 馬淑菁 |
| 717 | 聲請人 | 朱慶慶 |
| 718 | 聲請人 | 陳進明 |
| 719 | 聲請人 | 王家蕃 |
| 720 | 聲請人 | 林美珍 |
| 721 | 聲請人 | 陳景賢 |
| 722 | 聲請人 | 莊宜軒 |
| 723 | 聲請人 | 吳美珍 |
| 724 | 聲請人 | 許宗輝 |
| 725 | 聲請人 | 涂嘉模 |
| 726 | 聲請人 | 劉瑞琴 |
| 727 | 聲請人 | 謝美花 |
| 728 | 聲請人 | 洪櫻芳 |
| 729 | 聲請人 | 陳麗蘭 |
| 730 | 聲請人 | 林土金 |
| 731 | 聲請人 | 湯佩玲 |
| 732 | 聲請人 | 顏憲文 |
| 733 | 聲請人 | 謝汶霖 |
| 734 | 聲請人 | 鄭蓉蓉 |
| 735 | 聲請人 | 許鴻枚 |

| | | |
|-----|-----|-----|
| 736 | 聲請人 | 翁光彬 |
| 737 | 聲請人 | 王麗 |
| 738 | 聲請人 | 丁健玉 |
| 739 | 聲請人 | 陳美芬 |
| 740 | 聲請人 | 曾昭悌 |
| 741 | 聲請人 | 魏芬霞 |
| 742 | 聲請人 | 劉玉霞 |
| 743 | 聲請人 | 郭黛慧 |
| 744 | 聲請人 | 李吉林 |
| 745 | 聲請人 | 蘇詠霓 |
| 746 | 聲請人 | 李玉英 |
| 747 | 聲請人 | 邱招治 |
| 748 | 聲請人 | 許碧桂 |
| 749 | 聲請人 | 陳正宗 |
| 750 | 聲請人 | 吳瑛琿 |
| 751 | 聲請人 | 潘明智 |
| 752 | 聲請人 | 梁玲瑜 |
| 753 | 聲請人 | 陳錦榮 |
| 754 | 聲請人 | 王椒花 |
| 755 | 聲請人 | 賴文茂 |
| 756 | 聲請人 | 林水雲 |
| 757 | 聲請人 | 董秀足 |
| 758 | 聲請人 | 陳茂德 |
| 759 | 聲請人 | 周梅村 |
| 760 | 聲請人 | 王春柳 |
| 761 | 聲請人 | 林富美 |
| 762 | 聲請人 | 柯通德 |
| 763 | 聲請人 | 陳榮輝 |
| 764 | 聲請人 | 邱璟洲 |
| 765 | 聲請人 | 張素美 |
| 766 | 聲請人 | 郭睿宗 |
| 767 | 聲請人 | 江金枝 |
| 768 | 聲請人 | 吳綉月 |
| 769 | 聲請人 | 林瑞和 |
| 770 | 聲請人 | 鄭秀碧 |
| 771 | 聲請人 | 潘秀菊 |
| 772 | 聲請人 | 余大州 |
| 773 | 聲請人 | 方逢源 |
| 774 | 聲請人 | 楊明融 |
| 775 | 聲請人 | 陳豐章 |
| 776 | 聲請人 | 柳惠理 |
| 777 | 聲請人 | 馮啟賢 |
| 778 | 聲請人 | 梁蕙蓁 |
| 779 | 聲請人 | 黃柏寬 |
| 780 | 聲請人 | 高美玲 |
| 781 | 聲請人 | 何麗美 |

| | | |
|-----|-----|-------------|
| 782 | 聲請人 | 楊朝守 |
| 783 | 聲請人 | 毛瓊儀 |
| 784 | 聲請人 | 陳聰明 |
| 785 | 聲請人 | 姜麗宜 |
| 786 | 聲請人 | 林秋桂 |
| 787 | 聲請人 | 陳阿卿 |
| 788 | 聲請人 | 陳如英 |
| 789 | 聲請人 | 黃靖玉 |
| 790 | 聲請人 | 黃盈達 |
| 791 | 聲請人 | 林淑珍 |
| 792 | 聲請人 | 黃幸華 |
| 793 | 聲請人 | 邱淑珍 |
| 794 | 聲請人 | 黃素美 |
| 795 | 聲請人 | 楊天生 |
| 796 | 聲請人 | 施麗青 |
| 797 | 聲請人 | 鄭邱秋桂 |
| 798 | 聲請人 | 黃秋玉 |
| 799 | 聲請人 | 張中靜 |
| 800 | 聲請人 | 陳富美 |
| 801 | 聲請人 | 陳秀雲 |
| 802 | 聲請人 | 曾詠郎 |
| 803 | 聲請人 | 陳信名 |
| 804 | 聲請人 | 林承學 |
| 805 | 聲請人 | 曾美玉 |
| 806 | 聲請人 | 林賢杰 |
| 807 | 聲請人 | 蘇琬美 |
| 808 | 聲請人 | 許滄治 |
| 809 | 聲請人 | 李名弘 |
| 810 | 聲請人 | 賴金準 |
| 811 | 聲請人 | 謝淑娟 |
| 812 | 聲請人 | 周素碧 |
| 813 | 聲請人 | 王怡仁 |
| 814 | 聲請人 | 陳夏雪(原名:陳雪雀) |
| 815 | 聲請人 | 劉進賢 |
| 816 | 聲請人 | 陳小燕 |
| 817 | 聲請人 | 官湘玲 |
| 818 | 聲請人 | 黃美英 |
| 819 | 聲請人 | 趙彩貝 |
| 820 | 聲請人 | 劉金輝 |
| 821 | 聲請人 | 楊姿容 |
| 822 | 聲請人 | 李荔瓊 |
| 823 | 聲請人 | 蕭輝珠 |
| 824 | 聲請人 | 黃桂蓮 |
| 825 | 聲請人 | 杜麗惠 |
| 826 | 聲請人 | 謝勝輝 |
| 827 | 聲請人 | 陳金玲 |

| | | |
|-----|-----|-----|
| 828 | 聲請人 | 梁千峯 |
| 829 | 聲請人 | 謝永祥 |
| 830 | 聲請人 | 吳美春 |
| 831 | 聲請人 | 馬守忠 |
| 832 | 聲請人 | 陳月霞 |
| 833 | 聲請人 | 陳美慧 |
| 834 | 聲請人 | 陳秀吟 |
| 835 | 聲請人 | 蔡擇文 |
| 836 | 聲請人 | 吳琇琦 |
| 837 | 聲請人 | 王蕙琴 |
| 838 | 聲請人 | 曾馨儀 |
| 839 | 聲請人 | 辜水華 |
| 840 | 聲請人 | 周大益 |
| 841 | 聲請人 | 郭如茵 |
| 842 | 聲請人 | 劉石定 |
| 843 | 聲請人 | 陳玉燕 |
| 844 | 聲請人 | 翁資雄 |
| 845 | 聲請人 | 楊鎗仁 |
| 846 | 聲請人 | 馬驊明 |
| 847 | 聲請人 | 郭麗珍 |
| 848 | 聲請人 | 杜榮聖 |
| 849 | 聲請人 | 吳秋貴 |
| 850 | 聲請人 | 潘枝葉 |
| 851 | 聲請人 | 王棟華 |
| 852 | 聲請人 | 吳碧蓮 |
| 853 | 聲請人 | 黃嘉子 |
| 854 | 聲請人 | 陳立生 |
| 855 | 聲請人 | 林義平 |
| 856 | 聲請人 | 王喆康 |
| 857 | 聲請人 | 林葳 |
| 858 | 聲請人 | 何中仁 |
| 859 | 聲請人 | 陳旭廷 |
| 860 | 聲請人 | 蘇志明 |
| 861 | 聲請人 | 吳清和 |
| 862 | 聲請人 | 游素鳳 |
| 863 | 聲請人 | 郭雅勳 |
| 864 | 聲請人 | 李時榮 |
| 865 | 聲請人 | 洪仲敏 |
| 866 | 聲請人 | 陳麗玉 |
| 867 | 聲請人 | 曹瑞芳 |
| 868 | 聲請人 | 林美月 |
| 869 | 聲請人 | 郭麗汶 |
| 870 | 聲請人 | 陳秀貴 |
| 871 | 聲請人 | 林宗吉 |
| 872 | 聲請人 | 陳光中 |
| 873 | 聲請人 | 許麗娜 |

| | | |
|-----|-----|------|
| 874 | 聲請人 | 甄旭萍 |
| 875 | 聲請人 | 張淑卿 |
| 876 | 聲請人 | 李淑英 |
| 877 | 聲請人 | 劉淑娟 |
| 878 | 聲請人 | 陳清南 |
| 879 | 聲請人 | 莊秀治 |
| 880 | 聲請人 | 蘇志群 |
| 881 | 聲請人 | 王章鳴 |
| 882 | 聲請人 | 蔡榮村 |
| 883 | 聲請人 | 李春芳 |
| 884 | 聲請人 | 黃賴雅琴 |
| 885 | 聲請人 | 陳秉鎧 |
| 886 | 聲請人 | 詹美月 |
| 887 | 聲請人 | 謝鄭麗華 |
| 888 | 聲請人 | 周玉琴 |
| 889 | 聲請人 | 蘇連成 |
| 890 | 聲請人 | 黃榆雅 |
| 891 | 聲請人 | 莊惠蘭 |
| 892 | 聲請人 | 陳林玉女 |
| 893 | 聲請人 | 陳阿月 |
| 894 | 聲請人 | 周素珠 |
| 895 | 聲請人 | 葉黃蘭芳 |
| 896 | 聲請人 | 王惠玲 |
| 897 | 聲請人 | 龔玉子 |
| 898 | 聲請人 | 葉李正金 |
| 899 | 聲請人 | 蔡銘烜 |
| 900 | 聲請人 | 羅方珍 |
| 901 | 聲請人 | 林世昌 |
| 902 | 聲請人 | 劉麗玲 |
| 903 | 聲請人 | 侯吉原 |
| 904 | 聲請人 | 陳偉林 |
| 905 | 聲請人 | 吳受澈 |
| 906 | 聲請人 | 周美賢 |
| 907 | 聲請人 | 姜進賢 |
| 908 | 聲請人 | 張家穎 |
| 909 | 聲請人 | 張秋美 |
| 910 | 聲請人 | 林明賢 |
| 911 | 聲請人 | 林阿梅 |
| 912 | 聲請人 | 吳芳琪 |
| 913 | 聲請人 | 沈鈴慈 |
| 914 | 聲請人 | 沈鈴華 |
| 915 | 聲請人 | 張麗娥 |
| 916 | 聲請人 | 徐永泰 |
| 917 | 聲請人 | 徐淑娟 |
| 918 | 聲請人 | 謝素琴 |
| 919 | 聲請人 | 郭昭旻 |

| | | |
|-----|-----|------|
| 920 | 聲請人 | 鍾筱玉 |
| 921 | 聲請人 | 陳宏仰 |
| 922 | 聲請人 | 陳惠君 |
| 923 | 聲請人 | 蘇慧玲 |
| 924 | 聲請人 | 陳飛騰 |
| 925 | 聲請人 | 陳綺傑 |
| 926 | 聲請人 | 王秀梅 |
| 927 | 聲請人 | 康惠美 |
| 928 | 聲請人 | 楊豐城 |
| 929 | 聲請人 | 陳易志 |
| 930 | 聲請人 | 黃敏穗 |
| 931 | 聲請人 | 蔡素敏 |
| 932 | 聲請人 | 謝俊隆 |
| 933 | 聲請人 | 廖素蘭 |
| 934 | 聲請人 | 沈富雄 |
| 935 | 聲請人 | 尤淑美 |
| 936 | 聲請人 | 陳麗惠 |
| 937 | 聲請人 | 顧寶禎 |
| 938 | 聲請人 | 洪春好 |
| 939 | 聲請人 | 林清松 |
| 940 | 聲請人 | 尤聰輝 |
| 941 | 聲請人 | 林淑珍 |
| 942 | 聲請人 | 楊素卿 |
| 943 | 聲請人 | 廖金錫 |
| 944 | 聲請人 | 吳金貞 |
| 945 | 聲請人 | 邱淑嬌 |
| 946 | 聲請人 | 左逢源 |
| 947 | 聲請人 | 劉麗芬 |
| 948 | 聲請人 | 周孟玉 |
| 949 | 聲請人 | 鄭進智 |
| 950 | 聲請人 | 朱善嘉 |
| 951 | 聲請人 | 黃端淑 |
| 952 | 聲請人 | 邱玉嬌 |
| 953 | 聲請人 | 郭秋蓮 |
| 954 | 聲請人 | 吳淑珠 |
| 955 | 聲請人 | 連淑惠 |
| 956 | 聲請人 | 張應華 |
| 957 | 聲請人 | 萬惠玲 |
| 958 | 聲請人 | 黃秀蓮 |
| 959 | 聲請人 | 鄭福海 |
| 960 | 聲請人 | 江崇偉 |
| 961 | 聲請人 | 劉珍珠 |
| 962 | 聲請人 | 董芳娟 |
| 963 | 聲請人 | 吳書諒 |
| 964 | 聲請人 | 黃惠霞 |
| 965 | 聲請人 | 孫張從旦 |

| | | |
|------|-----|---------------|
| 966 | 聲請人 | 陳麗貞 |
| 967 | 聲請人 | 凌秀苑 |
| 968 | 聲請人 | 許素月 |
| 969 | 聲請人 | 賴財釗 |
| 970 | 聲請人 | 黃秀祝 |
| 971 | 聲請人 | 林茂生 |
| 972 | 聲請人 | 張進寶 |
| 973 | 聲請人 | 楊明芳(即趙水龍之繼承人) |
| 974 | 聲請人 | 趙彥博(即趙水龍之繼承人) |
| 975 | 聲請人 | 趙彥至(即趙水龍之繼承人) |
| 976 | 聲請人 | 楊明芳 |
| 977 | 聲請人 | 呂木火 |
| 978 | 聲請人 | 鄭金龍 |
| 979 | 聲請人 | 吳子蘭 |
| 980 | 聲請人 | 許美珠 |
| 981 | 聲請人 | 王惠美 |
| 982 | 聲請人 | 黃雅稜 |
| 983 | 聲請人 | 毛麗雲 |
| 984 | 聲請人 | 李梅枝 |
| 985 | 聲請人 | 張美芳 |
| 986 | 聲請人 | 林秀鳳 |
| 987 | 聲請人 | 黃素芬 |
| 988 | 聲請人 | 劉國馨 |
| 989 | 聲請人 | 王清淵 |
| 990 | 聲請人 | 錢昭吟 |
| 991 | 聲請人 | 程文章 |
| 992 | 聲請人 | 施惠擘 |
| 993 | 聲請人 | 陳冠宏 |
| 994 | 聲請人 | 吳昭容 |
| 995 | 聲請人 | 蔡智銘 |
| 996 | 聲請人 | 林慶煌 |
| 997 | 聲請人 | 洪莉娜 |
| 998 | 聲請人 | 黃宗慶 |
| 999 | 聲請人 | 高惠卿 |
| 1000 | 聲請人 | 李菁苑 |
| 1001 | 聲請人 | 林瓊娥 |
| 1002 | 聲請人 | 丘瑞華 |
| 1003 | 聲請人 | 陳昭妃 |
| 1004 | 聲請人 | 譚玥玲 |
| 1005 | 聲請人 | 曹祥興 |
| 1006 | 聲請人 | 陳孟珍 |
| 1007 | 聲請人 | 林金河(即王秀梗之繼承人) |
| 1008 | 聲請人 | 林雋堯(即王秀梗之繼承人) |
| 1009 | 聲請人 | 林禹彤(即王秀梗之繼承人) |
| 1010 | 聲請人 | 蔡碧玉 |
| 1011 | 聲請人 | 黃亞琴 |
| 1012 | 聲請人 | 孫雪娥 |
| 1013 | 聲請人 | 鄭淑貞 |

| | | |
|------|-----|-----|
| 1014 | 聲請人 | 陳金銘 |
| 1015 | 聲請人 | 林淑碧 |
| 1016 | 聲請人 | 蔡玫芬 |
| 1017 | 聲請人 | 呂秀蘭 |
| 1018 | 聲請人 | 陳國寶 |
| 1019 | 聲請人 | 彭藝玲 |
| 1020 | 聲請人 | 吳垣仙 |
| 1021 | 聲請人 | 吳蓓欣 |
| 1022 | 聲請人 | 楊宜雯 |
| 1023 | 聲請人 | 梁金花 |
| 1024 | 聲請人 | 謝月雲 |
| 1025 | 聲請人 | 陳麗真 |
| 1026 | 聲請人 | 林秀鳳 |
| 1027 | 聲請人 | 楊明琴 |
| 1028 | 聲請人 | 翁秀芬 |
| 1029 | 聲請人 | 翁榮隆 |
| 1030 | 聲請人 | 林昇平 |
| 1031 | 聲請人 | 張鶴子 |
| 1032 | 聲請人 | 蔡豐田 |
| 1033 | 聲請人 | 趙淑媛 |
| 1034 | 聲請人 | 李錦雀 |
| 1035 | 聲請人 | 楊百合 |
| 1036 | 聲請人 | 曾椿雅 |
| 1037 | 聲請人 | 黃金足 |
| 1038 | 聲請人 | 黃蘭茜 |
| 1039 | 聲請人 | 江順教 |
| 1040 | 聲請人 | 林隆旗 |
| 1041 | 聲請人 | 石基華 |
| 1042 | 聲請人 | 林忠三 |
| 1043 | 聲請人 | 趙美金 |
| 1044 | 聲請人 | 謝春鑾 |
| 1045 | 聲請人 | 陳靜慧 |
| 1046 | 聲請人 | 李得山 |
| 1047 | 聲請人 | 徐碧珍 |
| 1048 | 聲請人 | 蔡月惠 |
| 1049 | 聲請人 | 林淑美 |
| 1050 | 聲請人 | 郭素美 |
| 1051 | 聲請人 | 林淑珠 |
| 1052 | 聲請人 | 李碧玲 |
| 1053 | 聲請人 | 林秀花 |
| 1054 | 聲請人 | 林美玉 |
| 1055 | 聲請人 | 呂岳霖 |
| 1056 | 聲請人 | 沈玉蓮 |
| 1057 | 聲請人 | 龍蕊芝 |
| 1058 | 聲請人 | 李至欽 |
| 1059 | 聲請人 | 陳美華 |
| 1060 | 聲請人 | 孫澄琇 |
| 1061 | 聲請人 | 王美麗 |
| 1062 | 聲請人 | 陳淑華 |
| 1063 | 聲請人 | 陳美玲 |

| | | |
|------|-----|------|
| 1064 | 聲請人 | 吳裕聖 |
| 1065 | 聲請人 | 姜偉智 |
| 1066 | 聲請人 | 陳錦碧 |
| 1067 | 聲請人 | 翁錦惠 |
| 1068 | 聲請人 | 許麗姝 |
| 1069 | 聲請人 | 朱亮皇 |
| 1070 | 聲請人 | 吳秀堂 |
| 1071 | 聲請人 | 吳月霞 |
| 1072 | 聲請人 | 林淑芬 |
| 1073 | 聲請人 | 孫盈惠 |
| 1074 | 聲請人 | 蘇文爽 |
| 1075 | 聲請人 | 張錦蘋 |
| 1076 | 聲請人 | 葉麗芹 |
| 1077 | 聲請人 | 呂娟慇 |
| 1078 | 聲請人 | 周滿女 |
| 1079 | 聲請人 | 黃和宗 |
| 1080 | 聲請人 | 楊桂蓮 |
| 1081 | 聲請人 | 傅維彬 |
| 1082 | 聲請人 | 盧美蘭 |
| 1083 | 聲請人 | 陳志誠 |
| 1084 | 聲請人 | 羅月華 |
| 1085 | 聲請人 | 葉王崑秀 |
| 1086 | 聲請人 | 李博文 |
| 1087 | 聲請人 | 林美惠 |
| 1088 | 聲請人 | 林秀英 |
| 1089 | 聲請人 | 張春琦 |
| 1090 | 聲請人 | 林媛淑 |
| 1091 | 聲請人 | 秦光華 |
| 1092 | 聲請人 | 楊美麗 |
| 1093 | 聲請人 | 蘇乙 |
| 1094 | 聲請人 | 王顯聰 |
| 1095 | 聲請人 | 林旺生 |
| 1096 | 聲請人 | 陳惠英 |
| 1097 | 聲請人 | 劉財坤 |
| 1098 | 聲請人 | 蔡保生 |
| 1099 | 聲請人 | 吳勝輝 |
| 1100 | 聲請人 | 陳登祿 |
| 1101 | 聲請人 | 李妙香 |
| 1102 | 聲請人 | 陳琇斐 |
| 1103 | 聲請人 | 戴己川 |
| 1104 | 聲請人 | 盧貞吟 |
| 1105 | 聲請人 | 陳淑美 |
| 1106 | 聲請人 | 楊政儒 |
| 1107 | 聲請人 | 王淑敏 |
| 1108 | 聲請人 | 李淑茹 |
| 1109 | 聲請人 | 謝鴻生 |
| 1110 | 聲請人 | 吳金德 |
| 1111 | 聲請人 | 許碩真 |
| 1112 | 聲請人 | 洪吉陽 |
| 1113 | 聲請人 | 林美惠 |

| | | |
|------|-----|------|
| 1114 | 聲請人 | 陳榮琳 |
| 1115 | 聲請人 | 趙陳錦滿 |
| 1116 | 聲請人 | 林莉婷 |
| 1117 | 聲請人 | 周幸玲 |
| 1118 | 聲請人 | 唐碧姿 |
| 1119 | 聲請人 | 邱妙玲 |
| 1120 | 聲請人 | 呂瑞煌 |
| 1121 | 聲請人 | 陳美容 |
| 1122 | 聲請人 | 王瑞明 |
| 1123 | 聲請人 | 邱于娟 |
| 1124 | 聲請人 | 蘇寶珠 |
| 1125 | 聲請人 | 黃鐘鎮 |
| 1126 | 聲請人 | 陳惠琴 |
| 1127 | 聲請人 | 林春榮 |
| 1128 | 聲請人 | 林美蓉 |
| 1129 | 聲請人 | 洪淑華 |
| 1130 | 聲請人 | 陳惠菁 |
| 1131 | 聲請人 | 楊月卿 |
| 1132 | 聲請人 | 蔡雅香 |
| 1133 | 聲請人 | 林伶黛 |
| 1134 | 聲請人 | 黃玉美 |
| 1135 | 聲請人 | 林桂月 |
| 1136 | 聲請人 | 王淑英 |
| 1137 | 聲請人 | 吳明琮 |
| 1138 | 聲請人 | 李富伶 |
| 1139 | 聲請人 | 林淑慧 |
| 1140 | 聲請人 | 李當蘭 |
| 1141 | 聲請人 | 方碧珠 |
| 1142 | 聲請人 | 陳麗雲 |
| 1143 | 聲請人 | 施明鑾 |
| 1144 | 聲請人 | 楊淑芳 |
| 1145 | 聲請人 | 李美瑩 |
| 1146 | 聲請人 | 李美妹 |
| 1147 | 聲請人 | 郭慶誠 |
| 1148 | 聲請人 | 蔡佳芳 |
| 1149 | 聲請人 | 林燕秋 |
| 1150 | 聲請人 | 顏南昌 |
| 1151 | 聲請人 | 嚴國雄 |
| 1152 | 聲請人 | 蔡秀燕 |
| 1153 | 聲請人 | 張湘芃 |
| 1154 | 聲請人 | 葉文志 |
| 1155 | 聲請人 | 羅木蘭 |
| 1156 | 聲請人 | 吳淑美 |
| 1157 | 聲請人 | 楊龍澤 |
| 1158 | 聲請人 | 戴隆乾 |
| 1159 | 聲請人 | 黃夙伶 |
| 1160 | 聲請人 | 洪順齊 |
| 1161 | 聲請人 | 吳麗珠 |
| 1162 | 聲請人 | 黃月嬌 |
| 1163 | 聲請人 | 葉純珍 |

| | | |
|------|-----|---------------|
| 1164 | 聲請人 | 蘇牧貞 |
| 1165 | 聲請人 | 鄒日昀 |
| 1166 | 聲請人 | 林美慧 |
| 1167 | 聲請人 | 薛美麗 |
| 1168 | 聲請人 | 張瑛珍 |
| 1169 | 聲請人 | 王妙香 |
| 1170 | 聲請人 | 蔡瑞娟 |
| 1171 | 聲請人 | 蘇銘珍 |
| 1172 | 聲請人 | 盧仙助 |
| 1173 | 聲請人 | 顏金成 |
| 1174 | 聲請人 | 王義勝 |
| 1175 | 聲請人 | 劉炳告 |
| 1176 | 聲請人 | 葉錦燕 |
| 1177 | 聲請人 | 鍾蘭惠 |
| 1178 | 聲請人 | 高佩蓉 |
| 1179 | 聲請人 | 董蘭芳 |
| 1180 | 聲請人 | 余瑞南 |
| 1181 | 聲請人 | 陳嘉菱 |
| 1182 | 聲請人 | 陳秉彰 |
| 1183 | 聲請人 | 潘錦雯 |
| 1184 | 聲請人 | 林雅珣 |
| 1185 | 聲請人 | 周永財 |
| 1186 | 聲請人 | 陳雅惠 |
| 1187 | 聲請人 | 林美華 |
| 1188 | 聲請人 | 何淑玟 |
| 1189 | 聲請人 | 楊得崑 |
| 1190 | 聲請人 | 王梁淑芬 |
| 1191 | 聲請人 | 王宏靄 |
| 1192 | 聲請人 | 邱麗蓉 |
| 1193 | 聲請人 | 張瑞華 |
| 1194 | 聲請人 | 謝桂美 |
| 1195 | 聲請人 | 曾惠容(即邵偉仁之繼承人) |
| 1196 | 聲請人 | 邵泓靄(即邵偉仁之繼承人) |
| 1197 | 聲請人 | 邵馨玉(即邵偉仁之繼承人) |
| 1198 | 聲請人 | 孫藤香 |
| 1199 | 聲請人 | 蔡美芸 |
| 1200 | 聲請人 | 鄭明榮 |
| 1201 | 聲請人 | 張銘堅 |
| 1202 | 聲請人 | 伍治菱 |
| 1203 | 聲請人 | 陳孝慈 |
| 1204 | 聲請人 | 李秀娟 |
| 1205 | 聲請人 | 顏慧心 |
| 1206 | 聲請人 | 林玉華 |
| 1207 | 聲請人 | 許淑婷 |
| 1208 | 聲請人 | 蔡碧娥 |
| 1209 | 聲請人 | 林婉清 |
| 1210 | 聲請人 | 朱淑娟 |
| 1211 | 聲請人 | 趙麗菊 |
| 1212 | 聲請人 | 吳文婷 |
| 1213 | 聲請人 | 陳春妃 |

| | | |
|------|-----|---------------|
| 1214 | 聲請人 | 陳錫芳 |
| 1215 | 聲請人 | 黃永錚 |
| 1216 | 聲請人 | 谷玉琴 |
| 1217 | 聲請人 | 江木桂 |
| 1218 | 聲請人 | 張美珠 |
| 1219 | 聲請人 | 盧淑貞 |
| 1220 | 聲請人 | 高天桂 |
| 1221 | 聲請人 | 楊淑圭 |
| 1222 | 聲請人 | 謝季珍 |
| 1223 | 聲請人 | 謝桂琴 |
| 1224 | 聲請人 | 陳添丁 |
| 1225 | 聲請人 | 吳淑珍 |
| 1226 | 聲請人 | 陳玉好 |
| 1227 | 聲請人 | 張祐銓(即王美雪之繼承人) |
| 1228 | 聲請人 | 方今 |
| 1229 | 聲請人 | 楊碧燕 |
| 1230 | 聲請人 | 盧慶壽 |
| 1231 | 聲請人 | 許仙財 |
| 1232 | 聲請人 | 戴芳玉 |
| 1233 | 聲請人 | 邱順麗 |
| 1234 | 聲請人 | 王秀楨 |
| 1235 | 聲請人 | 竺台生 |
| 1236 | 聲請人 | 李健財 |
| 1237 | 聲請人 | 楊翠柏 |
| 1238 | 聲請人 | 洪麗琴 |
| 1239 | 聲請人 | 林淑雲 |
| 1240 | 聲請人 | 呂玉蓉 |
| 1241 | 聲請人 | 陳建安 |
| 1242 | 聲請人 | 林美英 |
| 1243 | 聲請人 | 歐琬渝 |
| 1244 | 聲請人 | 施建隆 |
| 1245 | 聲請人 | 林明幟 |
| 1246 | 聲請人 | 杜叔娟 |
| 1247 | 聲請人 | 李豐源 |
| 1248 | 聲請人 | 林碧蓮 |
| 1249 | 聲請人 | 彭秋齡 |
| 1250 | 聲請人 | 洪口婷 |
| 1251 | 聲請人 | 張淑儀 |
| 1252 | 聲請人 | 呂瓊玫 |
| 1253 | 聲請人 | 陳清蓮 |
| 1254 | 聲請人 | 王素貞 |
| 1255 | 聲請人 | 劉淑芬 |
| 1256 | 聲請人 | 蘇宗麟 |
| 1257 | 聲請人 | 蘇錦雲 |
| 1258 | 聲請人 | 洪素月 |
| 1259 | 聲請人 | 李興鎔 |
| 1260 | 聲請人 | 蕭美妮 |
| 1261 | 聲請人 | 林文鋒 |
| 1262 | 聲請人 | 王明月 |
| 1263 | 聲請人 | 曾文彬 |

| | | |
|------|-----|-----|
| 1264 | 聲請人 | 呂玉萍 |
| 1265 | 聲請人 | 王瑞裕 |
| 1266 | 聲請人 | 張惠津 |
| 1267 | 聲請人 | 吳素美 |
| 1268 | 聲請人 | 丁麗蘭 |
| 1269 | 聲請人 | 郭敏伶 |
| 1270 | 聲請人 | 洪秋芬 |
| 1271 | 聲請人 | 洪越瓊 |
| 1272 | 聲請人 | 張梅芬 |
| 1273 | 聲請人 | 杜碧珠 |
| 1274 | 聲請人 | 郭懷升 |
| 1275 | 聲請人 | 許耀宗 |
| 1276 | 聲請人 | 陳清騫 |
| 1277 | 聲請人 | 鄭理 |
| 1278 | 聲請人 | 林金寶 |
| 1279 | 聲請人 | 盧耿良 |
| 1280 | 聲請人 | 郭素吟 |
| 1281 | 聲請人 | 何劍晏 |
| 1282 | 聲請人 | 吳福春 |
| 1283 | 聲請人 | 林國良 |
| 1284 | 聲請人 | 張嫻廉 |
| 1285 | 聲請人 | 王麗雪 |
| 1286 | 聲請人 | 郭雅筠 |
| 1287 | 聲請人 | 丘秀秀 |
| 1288 | 聲請人 | 古淑琴 |
| 1289 | 聲請人 | 吳麗華 |
| 1290 | 聲請人 | 蔡文璧 |
| 1291 | 聲請人 | 林宏峯 |
| 1292 | 聲請人 | 洪美華 |
| 1293 | 聲請人 | 林蘭香 |
| 1294 | 聲請人 | 吳明峯 |
| 1295 | 聲請人 | 王炳智 |
| 1296 | 聲請人 | 鄭碧玉 |
| 1297 | 聲請人 | 林英美 |
| 1298 | 聲請人 | 陳美秋 |
| 1299 | 聲請人 | 吳阿美 |
| 1300 | 聲請人 | 林哲哉 |
| 1301 | 聲請人 | 賈益惠 |
| 1302 | 聲請人 | 吳美治 |
| 1303 | 聲請人 | 潘昭男 |
| 1304 | 聲請人 | 梁春美 |
| 1305 | 聲請人 | 汪怜琴 |
| 1306 | 聲請人 | 洪阿秀 |
| 1307 | 聲請人 | 謝昭男 |
| 1308 | 聲請人 | 蔡淑女 |
| 1309 | 聲請人 | 謝慧如 |
| 1310 | 聲請人 | 汪博文 |
| 1311 | 聲請人 | 邱綠秋 |
| 1312 | 聲請人 | 邱麗玉 |
| 1313 | 聲請人 | 賴青蘭 |

- | | | |
|------|-----|---------------|
| 1314 | 聲請人 | 黃松年 |
| 1315 | 聲請人 | 尹姬(即黃仙輝之繼承人) |
| 1316 | 聲請人 | 黃松年(即黃仙輝之繼承人) |
| 1317 | 聲請人 | 黃雪芬(即黃仙輝之繼承人) |
| 1318 | 聲請人 | 吳慧娟 |
| 1319 | 聲請人 | 陳秀桃 |
| 1320 | 聲請人 | 蔡淑芳 |
| 1321 | 聲請人 | 孫桂珠 |
| 1322 | 聲請人 | 徐宏汰 |
| 1323 | 聲請人 | 郭秀瑛 |
| 1324 | 聲請人 | 鄭吟寶 |
| 1325 | 聲請人 | 林明陽 |
| 1326 | 聲請人 | 李嘉玲 |
| 1327 | 聲請人 | 邱秀珠 |
| 1328 | 聲請人 | 邱明家 |
| 1329 | 聲請人 | 邱冠郎 |
| 1330 | 聲請人 | 王貞文 |
| 1331 | 聲請人 | 邱嫻嫩 |
| 1332 | 聲請人 | 施佳妙 |
| 1333 | 聲請人 | 馬渝驥 |
| 1334 | 聲請人 | 高秀秀 |
| 1335 | 聲請人 | 張文華 |
| 1336 | 聲請人 | 張宏光 |
| 1337 | 聲請人 | 張美鈴 |
| 1338 | 聲請人 | 張嘉德 |
| 1339 | 聲請人 | 張慧玲 |
| 1340 | 聲請人 | 莊玉春 |
| 1341 | 聲請人 | 莫海華 |
| 1342 | 聲請人 | 許文祿 |
| 1343 | 聲請人 | 蘇明山 |
| 1344 | 聲請人 | 蘇惠香 |
| 1345 | 聲請人 | 顧新營 |
| 1346 | 聲請人 | 楊小慧 |
| 1347 | 聲請人 | 陳妙瑛 |
| 1348 | 聲請人 | 陳麗雪 |
| 1349 | 聲請人 | 邱萌萌 |
| 1350 | 聲請人 | 林明源 |
| 1351 | 聲請人 | 張美月 |
| 1352 | 聲請人 | 曾靖月 |
| 1353 | 聲請人 | 黃秀美 |
| 1354 | 聲請人 | 施添德 |
| 1355 | 聲請人 | 張鵬程 |
| 1356 | 聲請人 | 簡明美 |
| 1357 | 聲請人 | 林玉貴 |
| 1358 | 聲請人 | 陳美雲 |
| 1359 | 聲請人 | 謝碧瑛 |
| 1360 | 聲請人 | 李貞慧 |
| 1361 | 聲請人 | 張艷香 |
| 1362 | 聲請人 | 謝仁和 |
| 1363 | 聲請人 | 許東協 |

| | | |
|------|-----|---------------|
| 1364 | 聲請人 | 陳麗華 |
| 1365 | 聲請人 | 陳永良 |
| 1366 | 聲請人 | 林雅華(即陳永霖之繼承人) |
| 1367 | 聲請人 | 陳仕錚(即陳永霖之繼承人) |
| 1368 | 聲請人 | 陳靖怡(即陳永霖之繼承人) |
| 1369 | 聲請人 | 陳靖雯(即陳永霖之繼承人) |
| 1370 | 聲請人 | 陳光紅 |
| 1371 | 聲請人 | 陳坤松 |
| 1372 | 聲請人 | 葉砮秀 |
| 1373 | 聲請人 | 陳幸娟 |
| 1374 | 聲請人 | 陳春敏 |
| 1375 | 聲請人 | 陳素秋 |
| 1376 | 聲請人 | 陳素楚 |
| 1377 | 聲請人 | 陳淑惠 |
| 1378 | 聲請人 | 朱碧玉 |
| 1379 | 聲請人 | 陳雅智 |
| 1380 | 聲請人 | 張曼齡 |
| 1381 | 聲請人 | 陳廣誠 |
| 1382 | 聲請人 | 劉玉蓮 |
| 1383 | 聲請人 | 陳艷芬 |
| 1384 | 聲請人 | 傅寶源 |
| 1385 | 聲請人 | 湯淑惠 |
| 1386 | 聲請人 | 葉振華 |
| 1387 | 聲請人 | 童淑珍 |
| 1388 | 聲請人 | 馮筱秋 |
| 1389 | 聲請人 | 黃忠漢 |
| 1390 | 聲請人 | 楊秋華 |
| 1391 | 聲請人 | 葉美鶴 |
| 1392 | 聲請人 | 潘雪惠 |
| 1393 | 聲請人 | 蔡英玲 |
| 1394 | 聲請人 | 黃玉如 |
| 1395 | 聲請人 | 蔡惠美 |
| 1396 | 聲請人 | 蔡福昭 |
| 1397 | 聲請人 | 石淑芳 |
| 1398 | 聲請人 | 蔡麗芬 |
| 1399 | 聲請人 | 鄭美夷 |
| 1400 | 聲請人 | 蕭聰興 |
| 1401 | 聲請人 | 賴華興 |
| 1402 | 聲請人 | 謝一娟 |
| 1403 | 聲請人 | 鍾玉堅 |
| 1404 | 聲請人 | 顏素貞 |
| 1405 | 聲請人 | 羅自強 |
| 1406 | 聲請人 | 劉信卿 |
| 1407 | 聲請人 | 許瓊妃 |
| 1408 | 聲請人 | 周榮憲 |
| 1409 | 聲請人 | 謝惠妍 |
| 1410 | 聲請人 | 王新如 |
| 1411 | 聲請人 | 蔡宗興 |
| 1412 | 聲請人 | 尤素霞 |
| 1413 | 聲請人 | 劉英明 |

| | | |
|------|-----|------|
| 1414 | 聲請人 | 莊金花 |
| 1415 | 聲請人 | 黃挹紅 |
| 1416 | 聲請人 | 籃靜美 |
| 1417 | 聲請人 | 廖國泰 |
| 1418 | 聲請人 | 謝淑貞 |
| 1419 | 聲請人 | 林綉蓮 |
| 1420 | 聲請人 | 朱美華 |
| 1421 | 聲請人 | 李秀美 |
| 1422 | 聲請人 | 葉櫻銀 |
| 1423 | 聲請人 | 陳敏惠 |
| 1424 | 聲請人 | 林淑敏 |
| 1425 | 聲請人 | 蔡秀桃 |
| 1426 | 聲請人 | 林吉成 |
| 1427 | 聲請人 | 楊蘇秀去 |
| 1428 | 聲請人 | 任素珍 |
| 1429 | 聲請人 | 林採薇 |
| 1430 | 聲請人 | 陳慶德 |
| 1431 | 聲請人 | 蔡秋香 |
| 1432 | 聲請人 | 蔡坤旺 |
| 1433 | 聲請人 | 李銀葉 |
| 1434 | 聲請人 | 林淑珠 |
| 1435 | 聲請人 | 徐世和 |
| 1436 | 聲請人 | 蔡瑾瑜 |
| 1437 | 聲請人 | 劉雪珍 |
| 1438 | 聲請人 | 吳惠卿 |
| 1439 | 聲請人 | 曾淑君 |
| 1440 | 聲請人 | 黃振恭 |
| 1441 | 聲請人 | 李高瑞 |
| 1442 | 聲請人 | 宋志彰 |
| 1443 | 聲請人 | 吳政信 |
| 1444 | 聲請人 | 蔡惠儒 |
| 1445 | 聲請人 | 連國樑 |
| 1446 | 聲請人 | 胡妙芳 |
| 1447 | 聲請人 | 曾楊翠仙 |
| 1448 | 聲請人 | 鄭月仙 |
| 1449 | 聲請人 | 謝藝芬 |
| 1450 | 聲請人 | 許道南 |
| 1451 | 聲請人 | 李金賜 |
| 1452 | 聲請人 | 葉淑媛 |
| 1453 | 聲請人 | 陳美蓉 |
| 1454 | 聲請人 | 張美珠 |
| 1455 | 聲請人 | 吳尚柔 |
| 1456 | 聲請人 | 彭瓊瑩 |
| 1457 | 聲請人 | 鄒心慷 |
| 1458 | 聲請人 | 蔡美純 |
| 1459 | 聲請人 | 邱美雲 |
| 1460 | 聲請人 | 謝凱隆 |
| 1461 | 聲請人 | 林浣津 |
| 1462 | 聲請人 | 莊淑芬 |
| 1463 | 聲請人 | 蔡玉善 |

| | | |
|------|-----|-----|
| 1464 | 聲請人 | 侯明秀 |
| 1465 | 聲請人 | 陳溪林 |
| 1466 | 聲請人 | 高錦雯 |
| 1467 | 聲請人 | 莊翠娥 |
| 1468 | 聲請人 | 任佩佩 |
| 1469 | 聲請人 | 蕭登福 |
| 1470 | 聲請人 | 蘇習鴻 |
| 1471 | 聲請人 | 黃英修 |
| 1472 | 聲請人 | 張素芳 |
| 1473 | 聲請人 | 盧土成 |
| 1474 | 聲請人 | 盧振乾 |
| 1475 | 聲請人 | 包中汴 |
| 1476 | 聲請人 | 張文英 |
| 1477 | 聲請人 | 曾寶蓉 |
| 1478 | 聲請人 | 賴瑞雄 |
| 1479 | 聲請人 | 張玲月 |
| 1480 | 聲請人 | 徐麗嬌 |
| 1481 | 聲請人 | 林月燕 |
| 1482 | 聲請人 | 王富珍 |
| 1483 | 聲請人 | 顏國華 |
| 1484 | 聲請人 | 徐秀芳 |
| 1485 | 聲請人 | 周博尚 |
| 1486 | 聲請人 | 黃銘輝 |
| 1487 | 聲請人 | 黃育英 |
| 1488 | 聲請人 | 潘豐富 |
| 1489 | 聲請人 | 莊守富 |
| 1490 | 聲請人 | 林秀雲 |
| 1491 | 聲請人 | 羅菊梅 |
| 1492 | 聲請人 | 蔡佳穎 |
| 1493 | 聲請人 | 陳珏伶 |
| 1494 | 聲請人 | 楊淑花 |
| 1495 | 聲請人 | 盧豐吉 |
| 1496 | 聲請人 | 李淑娟 |
| 1497 | 聲請人 | 王日鸞 |
| 1498 | 聲請人 | 黃廷娟 |
| 1499 | 聲請人 | 顏數珠 |
| 1500 | 聲請人 | 陳健英 |
| 1501 | 聲請人 | 蔡豐榮 |
| 1502 | 聲請人 | 黃錦淑 |
| 1503 | 聲請人 | 盧淑英 |
| 1504 | 聲請人 | 鄭美津 |
| 1505 | 聲請人 | 蘇品寧 |
| 1506 | 聲請人 | 劉淑媛 |
| 1507 | 聲請人 | 康麗敏 |
| 1508 | 聲請人 | 陳俊禮 |
| 1509 | 聲請人 | 許敏成 |
| 1510 | 聲請人 | 白蕙華 |
| 1511 | 聲請人 | 葉淑妃 |
| 1512 | 聲請人 | 林美姬 |
| 1513 | 聲請人 | 吳美英 |

| | | |
|------|-----|------|
| 1514 | 聲請人 | 王淑汝 |
| 1515 | 聲請人 | 陳希音 |
| 1516 | 聲請人 | 鄭素惠 |
| 1517 | 聲請人 | 郭炳宏 |
| 1518 | 聲請人 | 吳秀峰 |
| 1519 | 聲請人 | 馬增利 |
| 1520 | 聲請人 | 王秀蓮 |
| 1521 | 聲請人 | 黃張美煜 |
| 1522 | 聲請人 | 高斌領 |
| 1523 | 聲請人 | 黃良賓 |
| 1524 | 聲請人 | 劉來好 |
| 1525 | 聲請人 | 陳秀杏 |
| 1526 | 聲請人 | 陳美惠 |
| 1527 | 聲請人 | 胡素娟 |
| 1528 | 聲請人 | 蘇玉資 |
| 1529 | 聲請人 | 楊淑娥 |
| 1530 | 聲請人 | 郭淑真 |
| 1531 | 聲請人 | 邱香蘭 |
| 1532 | 聲請人 | 蘇阿雪 |
| 1533 | 聲請人 | 錢永淵 |
| 1534 | 聲請人 | 陳麗惠 |
| 1535 | 聲請人 | 王美雀 |
| 1536 | 聲請人 | 竺之蓮 |
| 1537 | 聲請人 | 黃秀鳳 |
| 1538 | 聲請人 | 蘇韻玲 |
| 1539 | 聲請人 | 林麗敏 |
| 1540 | 聲請人 | 郭首麗 |
| 1541 | 聲請人 | 林玳慷 |
| 1542 | 聲請人 | 郭碧華 |
| 1543 | 聲請人 | 張秀巧 |
| 1544 | 聲請人 | 楊素絲 |
| 1545 | 聲請人 | 林斐虹 |
| 1546 | 聲請人 | 李淑芬 |
| 1547 | 聲請人 | 黃煌珠 |
| 1548 | 聲請人 | 王燕閨 |
| 1549 | 聲請人 | 陳玫姮 |
| 1550 | 聲請人 | 莊中義 |
| 1551 | 聲請人 | 潘江池 |
| 1552 | 聲請人 | 謝加訓 |
| 1553 | 聲請人 | 吳建鄉 |
| 1554 | 聲請人 | 王英泰 |
| 1555 | 聲請人 | 黃麗惠 |
| 1556 | 聲請人 | 陳振明 |
| 1557 | 聲請人 | 余馥靜 |
| 1558 | 聲請人 | 陳明達 |
| 1559 | 聲請人 | 陳義男 |
| 1560 | 聲請人 | 陳德決 |
| 1561 | 聲請人 | 楊宗吉 |
| 1562 | 聲請人 | 郭桂香 |
| 1563 | 聲請人 | 許木林 |

| | | |
|------|-----|-----|
| 1564 | 聲請人 | 毛威麟 |
| 1565 | 聲請人 | 吳金器 |
| 1566 | 聲請人 | 楊明蕙 |
| 1567 | 聲請人 | 黃南慶 |
| 1568 | 聲請人 | 邱明源 |
| 1569 | 聲請人 | 陳旭明 |
| 1570 | 聲請人 | 王元成 |
| 1571 | 聲請人 | 陳俊惠 |
| 1572 | 聲請人 | 李清泉 |
| 1573 | 聲請人 | 王阿美 |
| 1574 | 聲請人 | 林國志 |
| 1575 | 聲請人 | 許仁貴 |
| 1576 | 聲請人 | 龔素賢 |
| 1577 | 聲請人 | 洪美玲 |
| 1578 | 聲請人 | 陳玉玲 |
| 1579 | 聲請人 | 蘇讓 |
| 1580 | 聲請人 | 鄭英建 |
| 1581 | 聲請人 | 孫淑郁 |
| 1582 | 聲請人 | 王明泉 |
| 1583 | 聲請人 | 林炎銘 |
| 1584 | 聲請人 | 鄭美齡 |
| 1585 | 聲請人 | 黃玲樵 |
| 1586 | 聲請人 | 楊素月 |
| 1587 | 聲請人 | 洪壽男 |
| 1588 | 聲請人 | 李毅民 |
| 1589 | 聲請人 | 劉素蘭 |
| 1590 | 聲請人 | 黃雪吟 |
| 1591 | 聲請人 | 趙玉璞 |
| 1592 | 聲請人 | 郭永芳 |
| 1593 | 聲請人 | 陳綉娥 |
| 1594 | 聲請人 | 林浣清 |
| 1595 | 聲請人 | 楊惠嫻 |
| 1596 | 聲請人 | 葉盈麗 |
| 1597 | 聲請人 | 王曉苓 |
| 1598 | 聲請人 | 周阿黎 |
| 1599 | 聲請人 | 呂寶玉 |
| 1600 | 聲請人 | 蔣媽珍 |
| 1601 | 聲請人 | 李明雪 |
| 1602 | 聲請人 | 黃玉燕 |
| 1603 | 聲請人 | 蔡美玉 |
| 1604 | 聲請人 | 洪玉枝 |
| 1605 | 聲請人 | 李嘉勉 |
| 1606 | 聲請人 | 吳秀敏 |
| 1607 | 聲請人 | 翁昭 |
| 1608 | 聲請人 | 徐華徽 |
| 1609 | 聲請人 | 王玉蘭 |
| 1610 | 聲請人 | 孫双黃 |
| 1611 | 聲請人 | 魏桂英 |
| 1612 | 聲請人 | 楊素娥 |
| 1613 | 聲請人 | 廖慶田 |

| | | |
|------|-----|------|
| 1614 | 聲請人 | 鄭陳碧霞 |
| 1615 | 聲請人 | 林細紅 |
| 1616 | 聲請人 | 王壽隆 |
| 1617 | 聲請人 | 馬秀英 |
| 1618 | 聲請人 | 葉榮田 |
| 1619 | 聲請人 | 徐經蘭 |
| 1620 | 聲請人 | 何陳秀英 |
| 1621 | 聲請人 | 吳義雄 |
| 1622 | 聲請人 | 許麗香 |
| 1623 | 聲請人 | 謝榮澤 |
| 1624 | 聲請人 | 李美雲 |
| 1625 | 聲請人 | 陳東陽 |
| 1626 | 聲請人 | 林廣亮 |
| 1627 | 聲請人 | 洪阿寶 |
| 1628 | 聲請人 | 樂美慧 |
| 1629 | 聲請人 | 林秀金 |
| 1630 | 聲請人 | 莊雅筑 |
| 1631 | 聲請人 | 王俊明 |
| 1632 | 聲請人 | 陳亮吟 |
| 1633 | 聲請人 | 蔡麗雪 |
| 1634 | 聲請人 | 鄭惠瑛 |
| 1635 | 聲請人 | 李禾元 |
| 1636 | 聲請人 | 王怡仁 |
| 1637 | 聲請人 | 劉進財 |
| 1638 | 聲請人 | 陳慧宜 |
| 1639 | 聲請人 | 黃雅音 |
| 1640 | 聲請人 | 郭彩玉 |
| 1641 | 聲請人 | 張麗卿 |
| 1642 | 聲請人 | 郭榮祥 |
| 1643 | 聲請人 | 洪保星 |
| 1644 | 聲請人 | 紀靜娟 |
| 1645 | 聲請人 | 張靜宜 |
| 1646 | 聲請人 | 洪清波 |
| 1647 | 聲請人 | 陳艷美 |
| 1648 | 聲請人 | 翁滄洲 |
| 1649 | 聲請人 | 蘇陳絢敏 |
| 1650 | 聲請人 | 林靜枝 |
| 1651 | 聲請人 | 詹翠香 |
| 1652 | 聲請人 | 張鬆 |
| 1653 | 聲請人 | 曾瓊舟 |
| 1654 | 聲請人 | 陳梅雀 |
| 1655 | 聲請人 | 謝真美 |
| 1656 | 聲請人 | 吳淑英 |
| 1657 | 聲請人 | 葉敏華 |
| 1658 | 聲請人 | 張美碧 |
| 1659 | 聲請人 | 劉小娜 |
| 1660 | 聲請人 | 莊李彩華 |
| 1661 | 聲請人 | 沈美月 |
| 1662 | 聲請人 | 王川生 |
| 1663 | 聲請人 | 郭文玲 |

| | | |
|------|-----|------|
| 1664 | 聲請人 | 翁美娥 |
| 1665 | 聲請人 | 蔡春芬 |
| 1666 | 聲請人 | 張耀文 |
| 1667 | 聲請人 | 陳許美花 |
| 1668 | 聲請人 | 李秀麗 |
| 1669 | 聲請人 | 謝秋月 |
| 1670 | 聲請人 | 林義宗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 號

聲 請 人 陳進東

送達代收人 陳儀珊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28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雖曾提起上訴，惟未據繳交裁判費，且逾期未補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系爭裁定係以再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聲請，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二）經查，系爭判決與確定終局裁定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本件聲請法規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業如上詳，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至確定終局裁定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之何法令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

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不得據非屬確定終局裁判之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外，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80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陳，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陳金德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75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第 80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

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 (二) 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係對聲請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再為抗告之抗告駁回裁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
- (二) 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形，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林文傳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76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48 條及第 76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42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為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最終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作成並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5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合於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楊志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4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8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應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惟聲請人遲至 111 年 7 月 14 日始將聲請書送達憲法法庭，有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許芳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惟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簡丞佐

上列聲請人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0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3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為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最終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合於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又聲請人前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740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許裕鴻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6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應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惟聲請人遲至 111 年 7 月 26 日始將聲請書送達憲法法庭，有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 黃隆發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惟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 號

聲 請 人 葉南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86 號、第 349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屏檢介穆 104 執從 760 字第 1119007642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認系爭函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11 年 1 月 7 日屏執和 110 年道罰執字第 00149688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系爭裁定即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不合。又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部分，按統一解釋係為解決我國多元法院審判體系下，不同審判系統（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間，適用同一法令產生見解歧異之情事。本件系爭函與系爭執行命令均非確定終局裁判，自無不同系統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同一法令所表示之見解，有何歧異之處可言。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有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6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二級毒品，惟獲利甚少，所遭受之刑罰堪比殺人罪，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刑，壓縮法院針對個案不法情節之量刑空間，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亦與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且系爭規定應與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整體評價，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1 號

聲 請 人 陳建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6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5 號

聲 請 人 簡瑞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0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

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7 號

聲 請 人 林信典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91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雖曾依法提起上訴，惟事後撤

回上訴，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曾就系爭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經確定終局判決撤銷改判，故系爭判決既經撤銷改判，自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213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五、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六、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其餘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七、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8 號

聲 請 人 張寶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7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5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孫國慧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9 號

聲 請 人 吳梅妃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88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50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 號

聲 請 人 林世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同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7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751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2、

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38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389 號刑事判決亦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3、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4、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0 號

聲 請 人 臧貽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02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6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1 號

聲 請 人 劉金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2 號

聲 請 人 邱宏禧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3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6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3 號

聲 請 人 潘春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7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0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6 號

聲 請 人 朱柏銜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5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 號

聲 請 人 涂庭澧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51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除附表編號 6、8、9，及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下稱未上訴部分）外，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除未上訴部分外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有關未上訴部分，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聲請人就未上訴中關於系爭規定部分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就窮盡審級救濟途徑之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8 號

聲 請 人 羅阿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1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聲請不合程式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向憲法法庭具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因未檢附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聲請書，與法定程式不符，經本庭審判長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919 號裁定，命聲請人於受送達後 10 日內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該裁定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合法送達，惟遲至本裁定作成前聲請人仍未補正合於程式之聲請書。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 號

聲 請 人 游景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23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04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

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
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
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0 號

聲 請 人 陳佳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25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 號

聲 請 人 郭文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2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

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2 號

聲 請 人 李威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8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57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3 號

聲 請 人 梁博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
- 四、經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是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既已遭撤銷，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五、況聲請人係先後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3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

書狀，憲法法庭並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及 8 月 24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均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9 號

聲 請 人 蔡學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7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48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3、本件聲請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7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8 號

聲 請 人 林若晴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4 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僅 1 次，均屬小額、少量，卻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宣告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

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9 號

聲 請 人 黃世棋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僅 3 次，均屬小額、少量，卻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宣告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0 號

聲 請 人 石美雲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71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7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宣告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適用同一處罰，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485 號刑事判決，以未表明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

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1 號

聲 請 人 簡宇賞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4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 6 次（聲請書誤植為 7 次），每次金額均極低、重量極輕，卻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宣告之重刑。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顯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4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2 號

聲 請 人 王聰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2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

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5 號

聲 請 人 王福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共同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以及共同連續轉讓第一級毒品達一定數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6 號

聲 請 人 張舒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人誤植為第 122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21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7 號

聲 請 人 李真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185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8 號

聲 請 人 呂光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7.5 克，代價 10 萬元，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2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復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9 號

聲 請 人 洪福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0 號

聲 請 人 張慈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6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1 號

聲 請 人 溫百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2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人販賣事實為好友間互相供給之行為，並無從中牟取暴利，其亦坦承罪刑，然法院所判刑度顯不相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

字第 351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2 號

聲 請 人 DAU XUAN CHUNG (中文名：豆春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78 號刑事判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

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3 號

聲 請 人 林米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

(二)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3、223 號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 2 之罪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三) 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 1、3 之罪部分，未提起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此部分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4 號

聲 請 人 陳良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各級法院依系爭規定審理處罰，不依刑罰較輕之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相繩，違反刑法第 2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

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核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6 號

聲 請 人 陳良元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7 號

聲 請 人 黃國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2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64、5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8 號

聲 請 人 歐陽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2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9 號

聲 請 人 張承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共同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7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7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復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0 號

聲 請 人 張肇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28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自為判決，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1 號

聲 請 人 王敏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 130 年度，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

字第 232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2 號

聲 請 人 劉寶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56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3 號

聲 請 人 童永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4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4 號

聲 請 人 王 俊 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0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5 號

聲 請 人 許書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23 號、第 649 號、102 年度訴字第 270 號及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至四）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無分犯罪情節，均以重罪論處，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至四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至四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至四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6 號

聲 請 人 簡龍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695、5710、57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10、2737、273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未經系爭判決撤銷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7 號

聲 請 人 王 竑 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緝字第 63 號、第 64 號、107 年度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至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至三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至三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8 號

聲 請 人 鄭于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91 號及上易字第 42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9 號

聲 請 人 甘木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8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經查，聲請人雖於聲請書指明確定終局裁判案號為系爭判決一，惟綜觀聲請意旨，其應係據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6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而為聲請，合先敘明。次查，系爭判決一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

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0 號

聲 請 人 陳志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系爭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三)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1 號

聲 請 人 陳建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2 號

聲 請 人 廖欣虹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02 年度執自字第 2495 號文書（下稱系爭文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05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97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於解除戒嚴後，就刑度未予細部分類，進行修正，明顯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聲請人就系爭文書，並未指明其由何機關所發及屬於何種類型之文書，縱認其屬檢察官簽發之執行指揮書，亦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系爭裁定一、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二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一、二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況且，系爭裁定一、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3 號

聲 請 人 李耀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4 號

聲 請 人 劉登貴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6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聲請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 1 罪（另犯轉讓第一級毒品 1 罪部分，與系爭規定無涉），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5 號

聲 請 人 黃建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20 號刑事判決，採信對其不利之證詞，且刑度過重，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復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明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憲法訴訟法係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 106 年 4 月 19 日

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亦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6 號

聲 請 人 晏志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9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及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之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復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08 號

聲 請 人 童培欣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間以新臺幣 250 萬元購入海洛因磚 2 塊、甲基安非他命 400 公克等，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84 號刑事判決（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19、2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0 號

聲 請 人 張誠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合先敘明。

四、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三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未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9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但未敘明理由，且於系爭判決二作成前仍未提出，系爭判決二乃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二、四未用盡審級救濟，均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2 號

聲 請 人 黃國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5 號

聲 請 人 林志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3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係 107 年 6 月 7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6 號

聲 請 人 邱文學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3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20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三、四）予以駁回而確定，且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以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四、又查：

（一）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系爭判決四亦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惟系爭規定未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18 號

聲 請 人 鍾國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5 號、第 31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第 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第 3115、311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復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0 號

聲 請 人 邱益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 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二) 聲請人原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但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 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37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1 號

聲 請 人 謝忠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5 號、第 31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第 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5 號、第 3116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生存權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2 號

聲 請 人 游聖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7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1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 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二) 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 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予以駁回，此部分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 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嗣後撤回之，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二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系爭規定雖為系爭判決三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五、據上所述，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3 號

聲 請 人 李瑞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聲請人曾對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雖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4 號

聲 請 人 房美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05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5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69 號及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2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至四），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牴觸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保障，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系爭判決一及二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二) 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三及四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系爭規定一及二雖為系爭判決三所適用，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關於系爭判決四部分：系爭規定二未為系爭判決四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系爭規定一雖為系爭判決四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5 號

聲 請 人 王傳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6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

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6 號

聲 請 人 廖志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4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7 號

聲 請 人 廖偉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是本件聲

請，應以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8 號

聲 請 人 黃雙照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8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 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二) 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9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 聲請人亦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19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及三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9 號

聲 請 人 蔡坤松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與同院同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案件合併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5 號、第 3116 號刑事合併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0 號

聲 請 人 蕭文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8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1 號

聲 請 人 林德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99、2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61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2 號

聲 請 人 蕭運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50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於首次提出之聲請書雖表明聲請統一解釋，惟核其真意，應係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以上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3 號

聲 請 人 徐佳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04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部分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部分未敘明上訴理由而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

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4 號

聲 請 人 張武吉

上列聲請人因煙毒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煙毒案件，認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覆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

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5 號

聲 請 人 李學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案號為第 674 號；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計 29 次，然每次所得僅 500 元，販賣毒品數量極微，並無跨境運輸，亦無涉暴力行為，犯罪行為顯非嚴重，法院卻就每次犯行均從重量處 15 年，顯已不符合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958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6 號

聲 請 人 孫坤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04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33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及危害社會程度大小，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僅法律有過苛疑慮，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度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權之違憲等語。查聲請人曾分就系爭判決一及二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13 號及第 268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分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 2 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7 號

聲 請 人 蔡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863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臺南高分院，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1246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 號

聲 請 人 吳錦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1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380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已扣除在途期間），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2 號

聲 請 人 徐坤楸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97 號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81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99 號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21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三及四），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系爭判決四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4 號

聲 請 人 陳文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3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等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21 號刑事判決論罪處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49 號刑事判決仍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3 號

聲 請 人 黃正如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3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03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5 號

聲 請 人 曾清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2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6 號

聲 請 人 廖坤墻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包淨重 673.5 公克、12 包淨重 1037.9 公克，卻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維持下級審宣判無期徒刑。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

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4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7 號

聲 請 人 柯瑩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051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

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59 號

聲 請 人 翁家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4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刑度數十年來均為無期徒刑及死刑，沒有任何改變，已明顯違憲；販賣毒品罪未以毒品數量、交易金額大小為刑度之參考，明顯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357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61 號

聲 請 人 蔡宗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2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1 次，共 7 包，4 包淨重 262.32 公克、3 包淨重 0.88 公克，價金為新臺幣 20,000 元，卻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宣告有期徒刑 16 年 4 月。聲請人認上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縱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仍然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63 號

聲 請 人 陳杉蓴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01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29 次，但每次重量均極低，僅約 0.2 至 0.45 公克，售價為新臺幣（下同）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及 3,500 元不等，卻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0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7 月、15 年 2 月、15 年 3 月及 15 年 4 月不等。聲請人犯罪情節輕微、獲利不多。系爭判決未依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減輕，但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自戒嚴時期以來即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未曾修正，其不分販賣數量、金額，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原則，懇請受理本案，以維憲法上權益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5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64 號

聲 請 人 沈長剛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76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1 次，重量約 1 兩（按：即 37.5 公克），販賣所得為新臺幣 19 萬 5 千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7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聲請人犯罪情節輕微、獲利不多，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270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66 號

聲 請 人 陳勃盛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7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14 次，重量極輕，售價為新臺幣（下同）400 元、450 元、500 元、7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中 10 次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7 月，2 次判處 7 年 8 月，1 次判處 7 年 9 月，最後 1 次金額最高者判處 8 年。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減輕，但聲請人犯罪情節輕微、獲利不多，卻遭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9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

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67 號

聲 請 人 唐華綱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1 次、僅 2 顆，淨重共 133.26 公克，代價為新臺幣 50,000 元，即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重判有期徒刑 12 年。系爭判決未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聲請人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等均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77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等，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

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6月2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次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查聲請意旨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就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68 號

聲 請 人 呂明忠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94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65 次，重量均極輕、售價最高僅新臺幣 2,0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9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每罪均宣告有期徒刑 16 年、應執行 30 年。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043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69 號

聲 請 人 江宜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565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71 號

聲 請 人 黃基順

上列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86 號、第 1297 號、第 129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13 次、對象共 4 人，重量均極輕，售價為新臺幣 600 元、1,000 元及 10,000 元不等，總獲利近 43,6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86 號、第 1297 號、第 12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原審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7 年 8 月、7 年 10 月及 8 年。系爭判決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262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聲請意旨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就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72 號

聲 請 人 林文賓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0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0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因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次，共 8 顆，淨重 446.93 公克，代價為新臺幣 80,000 元，而為確定終局判決依系爭規定認定有罪確定，今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73 號

聲 請 人 黃文錫

上列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56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9 次之犯行中，獲利最多為新臺幣（下同）12,000 元 2 次、重量約 2 錢，其餘 7 次獲利為每次 3,000 元至 500 元不等、重量更輕（聲請書稱繳回所得 8,000 元），卻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 9 罪均宣判有期徒刑 16 年。法院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1 次，先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均認定有罪。聲請人提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565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撤銷原審編號 5 及 6 販賣第一級毒品有罪部分，發回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95 號刑事判決改判無罪確定，其餘部分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而仍受不利認定部分，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原判決附表編號 1 至 4、7 至 9、15 及 16 共 9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有罪部分。是本件聲請，就上開 9 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有罪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75 號

聲 請 人 詹義雄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80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10 次，重量由 3 兩至微量、售價由新臺幣 360,000 元至 1,000 元不等，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至 7 年 8 月不等及應執行 22 年之認定。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8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76 號

聲 請 人 吳明達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4 包，當中 2 包合計淨重 1263.62 公克、另 2 包合計淨重 1257.88 公克（聲請書誤植為合計 2531.32 公克），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宣判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合法表明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80 號

聲 請 人 林威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之法定刑規定，不分犯罪之輕重、犯罪態樣與所造成之惡害程度，一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刑，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

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81 號

聲 請 人 范國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88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82 號

聲 請 人 宋慶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33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部分則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未經系爭判決撤銷部分，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83 號

聲 請 人 陳進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29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已扣除在途期間），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85 號

聲 請 人 曾繁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433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

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86 號

聲 請 人 陳鄭麗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39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87 號

聲 請 人 張家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2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2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以上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曾提起上訴，後經撤回上訴，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88 號

聲 請 人 張文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3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

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89 號

聲 請 人 謝英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0 號及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83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及二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92 號及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37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 2 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90 號

聲 請 人 何祥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92 號

聲 請 人 鐘偉誠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2 次，重量與價金分別為 2 錢新臺幣（下同）26,000 元、1 錢 13,000 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1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96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宣告 2 罪有期徒刑 8 年 2 月、8 年。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93 號

聲 請 人 姜易辰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6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及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7 次，每次均 1 包，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 元 3 次、2,000 元 1 次及 6,000 元 3 次，每包重量均極輕，卻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宣告 3 罪有期徒刑 7 年 8 月、1 罪有期徒刑 7 年 9 月及 3 罪有期徒刑 15 年 8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法院雖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先重判再減輕，顯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及變更系爭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4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當中原审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三)及(七)販賣第一級毒品 4 罪(即附表犯罪一至三及七、販賣 4 次，價金 1,000 元 3 次及 2,000 元 1 次，3 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及 1 罪處有期徒刑 7 年 9 月部分)，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故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就上開 4 罪部分，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至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所餘原审判決事實欄一、(四)至(六)販賣第一級毒品 3 罪(即附表犯罪四至六、販賣 3 次，價金均 6,000 元，每罪均處有期徒刑 15 年 8 月部分)，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提起上訴，並未表明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等，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就上開 3 罪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人據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

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四、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上開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94 號

聲 請 人 徐應政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6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合計淨重 2080.23 公克，分為 12 塊），獲利新臺幣（下同）15 萬元（含機票旅費等），先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宣告有期徒刑 16 年。後再為相同不法行為（合計淨重 4311.99 公克，共 25 塊，每塊重量 375 公克），獲利 20 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宣告 2 罪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及 1 罪 15 年 2 月，應執行 20 年。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而言即非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次按人民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曾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41 號刑事判決，以未合法表明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04 號

聲 請 人 吳濟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93 號、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9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同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67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販賣第二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及 1 年 10 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其另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緝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及 2 年，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又其另案販賣第二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80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及 3 年 8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6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嗣上訴最高法院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上開判決一、三及五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

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概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二、三及四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三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二及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三有關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此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判決五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 查系爭判決五經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五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
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
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07 號

聲 請 人 謝東樹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05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被司法警察搜索後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8 包（淨重 223.50 公克）、計算機 1 台、電子磅秤 1 台、空夾鏈袋 322 個等，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0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09 號

聲 請 人 張泉源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販賣第一級毒品及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9 次之犯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 2 個 16 年有期徒刑、1 個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1 個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5 個有期徒刑 12 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10 號

聲 請 人 朱旺星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毒抗字第 5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賦予受處分人，得就檢察官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斷，為申辯與依賴辯護權，法院亦毋庸經受觀察勒戒人到庭參與程序、陳述意見，即得裁定強制戒治，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18 次、第 1423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茲復行聲請，仍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
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23 號

聲 請 人 楊綠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3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惟查，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25 號

聲 請 人 邱盛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0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於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情況下，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尚嫌情輕法重，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與憲法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

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27 號

聲 請 人 劉建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0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

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28 號

聲 請 人 康裕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9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有違憲疑義。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

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30 號

聲 請 人 黃 綉 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7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聲字第 100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已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及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且系爭判決及裁定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及裁定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卻均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及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31 號

聲 請 人 沈芳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4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33 號

聲 請 人 林宏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30 號、第 754 號及第 7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35 號

聲 請 人 陳柏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

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36 號

聲 請 人 黃初慧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原訴字第 61 號、第 66 號、第 106 號、108 年度審原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

判決及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及裁定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卻均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及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39 號

聲 請 人 王逸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4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案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40 號

聲 請 人 劉冠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54 號、第 1155 號刑事合併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7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

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系爭判決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41 號

聲 請 人 鄧鎮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53 號

聲 請 人 張慶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1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54 號

聲 請 人 孫麗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8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55 號

聲 請 人 陳啟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 (二)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7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關於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 6 罪部分，於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未盡審級救濟；另關於論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2 罪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於此範圍內，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其所陳：

- (一) 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於此部分，聲請人既未盡審級救濟程序，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關於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聲請人雖已用盡審級救濟，惟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56 號

聲 請 人 陳靜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

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撤回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57 號

聲 請 人 房立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桃園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3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4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並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合先敘明。又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聲請人應於 111 年 7 月 7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惟其遲至 111 年 7 月 26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58 號

聲 請 人 洪志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1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新竹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4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經扣除在途期間後，應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惟聲請人遲至 111 年 7 月 29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59 號

聲 請 人 洪潔如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桃園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3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經扣除在途期間後，應於 111 年 7 月 7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惟聲請人遲至 111 年 8 月 2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89 號

聲 請 人 李漢強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誣告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誣告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6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90 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限制犯最重本刑超過 5 年有期徒刑之罪不得聲請易科罰金，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以參照。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審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要件決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90 號

聲 請 人 聯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瑞民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

黃若清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虛報進口貨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12 號及第 13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37 號、第 339 號、第 485 號、第 641 號、第 775 號等解釋保障人民基本權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

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91 號

聲 請 人 黃名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037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系爭判決二後仍不服，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4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及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

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92 號

聲 請 人 駱政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驗前淨重 20.02 公克及第一級毒品驗前淨重 73.60 公克，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2 月及 16 年 10 月，應執行 18 年 2 月，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適用刑度較輕之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9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而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

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何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93 號

聲 請 人 林進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陸軍後勤司令部「88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決」判決並執行完畢。聲請人認法院判決應適用刑法第 4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而不應適用累犯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敘明究為何法院裁判及其適用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94 號

聲 請 人 毛冠智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且系爭裁定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95 號

聲 請 人 張慶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43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調查證據方法有所不當，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96 號

聲 請 人 施河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4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惟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98 號

聲 請 人 王紀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惟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00 號

聲 請 人 黃志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5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惟查，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3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02 號

聲 請 人 曾 榮 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6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應於 111 年 7 月 9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惟聲請人遲至 111 年 8 月 4 日始將聲請書送達憲法法庭，有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05 號

聲 請 人 王心嫻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6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定應執行刑 19 年 6 月，認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作成，惟聲請人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62 號

聲 請 人 林石猛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卷內文書，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付與聲請人本庭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22 號案卷內文書之電子卷證複本。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聲請閱覽卷宗，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為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22 號案之訴訟代理人，有委任書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請求付與其該案之電子卷證複本，應予許可。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